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IHONG YACH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蓉蓉、叶清潭、范理维和伍秀凤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和毅仕汇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0% 股权。其中，叶蓉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理维和伍秀凤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制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风险。

（三）房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其拥有的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权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31）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1,851.18 元。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达成一致，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风险。

（四）新建厂房未取得产证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3号、4号、5号厂房及仓库，建设位置为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交汇处，面积15,750.7平方米，持有龙海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68120120004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1201206270102号）、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5]046号）、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7]003号），由于目前土地使用权证仍用于银行贷款抵押致使不能办理产证。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5.61%、43.34%、35.86%。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1、随着游艇在社会上逐渐普及，市场上产品的竞争力、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发生变化，公司适时得根据市场及客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开拓新市场；2、随着公司设计水平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年起公司开始涉足游船业务，2015年1-6月游船毛利率为33.65%、游艇毛利率为36.51%，游船毛利率比游艇毛利率低且占总收入比重上升，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六）商标未转让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公司控股股东毅宏集团所有。上述商标中部分商标属于著名商标，转让须重新申请著名商标资格，审核程序繁琐、严格。此外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含有毅宏集团图标，与集团旗下的房车商标属于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一并转让将影响到集团的房车业务。因此，上述商标所有权未转让给公司。虽然控股股东毅宏集团已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标，但是考虑到许可期限与许可范围的限制，公司的商标使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七）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投入压力较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毅宏集团 58,830,029.98 元、毅宏专用汽车 7,080,000.00 元、吴爱治 2,000,000.00 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合计 67,910,029.98 元。同时关联方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叶蓉蓉、叶清潭亦存在以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为公司子公司厦门车艇销售提供抵押与担保的情形。除公司对外募集资金以外，如果关联方不能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游艇作为我国新兴行业，在公司成立初期整体市场规模偏低，近几年该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为了使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前进行大量固定成本投入以及不断增加市场开拓费，但产品销量有待于公司自身建设及市场投入的反馈，故造成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与同行业相当规模的可比公司趋势比较一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主要业务概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58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0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三、风险提示.....	197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毅宏游艇、福建毅宏、股份公司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毅宏	指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系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车艇销售	指	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毅宏投资	指	上海毅宏游艇投资有限公司
毅宏集团	指	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系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毅宏游艇会	指	厦门毅宏游艇会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毅仕汇投资	指	厦门毅仕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力房地产	指	厦门执行力房地产企划有限公司
毅行天下	指	厦门毅行天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龙盛投资	指	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维理塔投资	指	维理塔投资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希仕会	指	厦门毅宏希仕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毅宏	指	海南毅宏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专用汽车	指	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车艇科技	指	厦门毅宏车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希仕会	指	上海希仕会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金毅	指	上海金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岸	指	上海金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馨晟	指	漳州市馨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海神	指	漳州市海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毅宏天泉	指	厦门毅宏天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崧玥投资	指	厦门市崧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永盛	指	漳州市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一餐饮	指	恒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宁波东义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道恩	指	厦门道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百新集团	指	百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asel Group Holdings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太阳鸟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佳豪	指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红双喜游艇	指	上海红双喜游艇公司
阿兹慕	指	意大利著名游艇品牌
法拉帝	指	意大利著名游艇品牌
圣汐	指	英国著名游艇品牌
宾士域	指	美国游艇厂商
杰玛	指	美国游艇厂商
康明斯	指	美国动力设备制造商
VOLVO	指	瑞典动力设备制造商
潍柴	指	中国动力设备制造商
科勒	指	美国发电机品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船级	指	是表示船舶技术状态的一种指标。在船舶开始建造之前，船舶各部分的规格须经申请的某个船级社或船舶检验机构批准。每艘船建造完毕，由船级社或船舶检验局对船体、船上机器设备、吃水标志等项目和性能进行鉴定，发给船级证书
船级社	指	执行船舶技术监督，制订船舶规范和规章，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技术条件的机构

船级社认证	指	在船舶开始建造之前，船舶各部分的规格须经船级社或船舶检验机构批准。每艘船建造完毕，由船级社或船舶检验局对船体、船上机器设备、吃水标志等项目和性能进行鉴定，发给船级证书
CCS	指	中国船级社（英文：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简称 CCS），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1956 年成立，性质为中央部属单位。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船级社。1988 年 5 月，加入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为其正式成员。1992 年，按照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起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颁发的质量体系符合证书
FRP、玻璃钢	指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简称，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布、带、毡、纱等）作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
英尺	指	长度单位，1 英尺等于 30.48 厘米
Knot	指	海节，航海速度单位，1 海节=1 海里/小时=1.852 千米/小时
舷外挂机	指	挂于船外，由内燃机、螺旋桨组成的小型推进装置
吃水深度	指	船舶浸在水里的深度，指船舶的底部至船体与水面相连处的垂直距离
巡航速度	指	每 100 公里消耗燃油最小情况下的航行速度
续航能力	指	游艇携带额定燃料，中途不再补给，以巡航速度连续航行的能力
型宽	指	指的船舶最宽的地方，其主要应用于测量船舶可以通过河道/运河
满载排水量	指	满载排水量是用来表示船舶尺度大小的重要指标，是船舶按设计的要求装满货物——满载时排开的水的质量。排水量通常用吨位来表示，所谓排水量吨位是船舶在水中所排开水的吨数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胶衣	指	不饱和聚酯中加入颜料和触变剂等分散而成的玻璃钢及台面漆用来开发的着色触变性产品
甲板	指	船体的重要构件，是船舶结构中，位于内底板以上的平面结构，用于封盖船内空间，并将其水平分隔成层
飞桥	指	飞桥原为 Flybridge 直译过来的名词，一般指的是游艇最上面一层露天甲板
艏推进器	指	安装在船前端的一种辅助航行和停泊用的侧向助力设备
艉推进器	指	安装在船尾部的一种辅助航行和停泊用的侧向助力设备
双体船	指	指由两个单船体横向固联在一起而构成的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蓉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6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4,889万元
住所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
邮编	363106
电话	0596-6890312
传真	0596-6890456
电子邮箱	president-office@yihonggroup.com
公司网站	http://www.yihonggroup.com/web/yacht.aspx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蓉蓉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小型游艇、豪华游艇、商务艇、游船、旅游装备及相关配套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主要业务	游艇、游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7537310-1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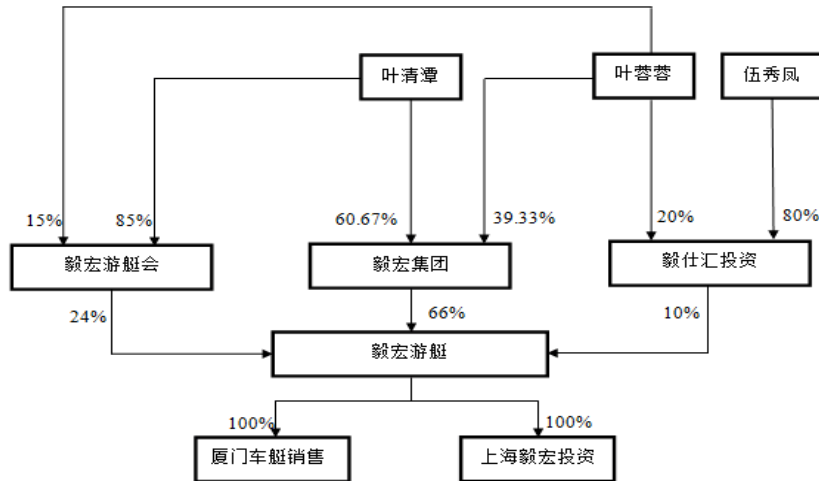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30,000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毅仕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90,000	1,630,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毅宏集团	32,265,200	66.00	法人股东	否
2	毅宏游艇会	11,734,800	24.00	法人股东	否
3	毅仕汇投资	4,89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48,890,000	100.00		-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毅宏集团，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定代表人为叶清潭。营业期限：自1996年9月26日起至2046年9月26日。

毅宏游艇会，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游艇、船用五金配件；游艇租赁（不含营运）；游艇维护保养（不含维修）；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法定代表人为叶清潭。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46 年 11 月 6 日。

毅仕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蓉蓉。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

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为叶蓉蓉和叶清潭控制的企业，毅仕会投资系由叶蓉蓉和伍秀凤控制的企业。其中叶清潭和叶蓉蓉系父女关系，叶蓉蓉与伍秀凤系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毅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265,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6%。毅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清潭、叶蓉蓉、范理维和伍秀凤。叶清潭通过毅宏集团和毅宏游艇会合计间接持有毅宏游艇 60.4422%的股份；叶蓉蓉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和毅仕汇投资合计间接持有毅宏游艇 31.5578%的股份；伍秀凤通过毅仕汇投资间接持有毅宏游艇 8%的股份。叶清潭和叶蓉蓉系父

女关系，叶蓉蓉和范理维系夫妻关系，叶蓉蓉和伍秀凤系母女关系，四人合计持有毅宏游艇 100%的股权。四方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要人事任命、财务政策、经营事项决策、股份处置等方面行动保持一致，四人能够共同控制毅宏游艇，故认定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毅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叶清潭，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蓉蓉，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复旦大学金融专业本科，美国康奈尔大学酒店管理硕士。2009 年 7 月起至今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毅宏游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理维，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哈佛大学本科生物化学学士兼修经济学。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摩根大通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高盛直接投资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伍秀凤，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6 月起至今任厦门市崧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漳州市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4、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叶清潭和叶蓉蓉，未发生变更。2015 年 8 月起，范理维和伍秀凤担任公司董事，与叶清潭和叶蓉蓉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5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清潭、叶蓉蓉、范理维和伍秀凤。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漳州毅宏设立

公司前身系漳州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漳州毅宏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次缴足。设立登记时缴付735万元，其中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叶清潭出资35万元。剩余265万元由股东在2006年5月31日前缴付，其中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缴付250万元，叶清潭缴付15万元。

2005年6月8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68120009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闽验字[2005]第0085号），核实截至200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1,000万元。

漳州毅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叶清潭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漳州毅宏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8日，漳州毅宏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款应于2005年9月15日前全部到位。

2005年9月12日，漳州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德会验字[2005]第197号），核实截至200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5年9月22日，漳州毅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506812000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漳州毅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31.66%
叶清潭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3、漳州毅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叶清潭与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4日，漳州毅宏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叶清潭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上述变更重新签署了章程。

2006年3月2日，漳州毅宏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506812000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毅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毅宏集团	2,000.00	66.67%
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06年2月24日，公司股东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漳州毅宏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万元，毅宏集团出资1,50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漳州毅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50681100010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漳州毅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毅宏集团	2,750.00	73.33%
毅宏游艇会	1,000.00	26.67%

合计	3,750.00	100.00%
-----------	-----------------	----------------

注：2010年9月21日，公司股东厦门毅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毅宏游艇会有限公司”。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上会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074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漳州毅宏净资产审计值为44,717,507.36元。

2015年7月31日，众华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368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漳州毅宏净资产评估值为80,051,826.99元。

2015年7月31日，漳州毅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漳州毅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漳州毅宏的净资产44,717,507.36元折合股本4,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717,507.3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系由毅宏集团和毅宏游艇会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漳州毅宏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8日，毅宏游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2015年9月1日，毅宏游艇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50681100010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毅宏集团	3,226.5200	73.33%
毅宏游艇会	1,173.4800	26.67%
合计	4,400.0000	100.00%

6、毅宏游艇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9万元由毅仕汇投资出资978万元认

缴，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未参与认购的老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毅宏游艇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775373101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毅宏游艇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毅宏集团	3,226.5200	66.00%
毅宏游艇会	1,173.4800	24.00%
毅仕汇投资	489.0000	10.00%
合计	4,889.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叶蓉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范理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伍秀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曾志奋，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专学历，中级物流师。2010年6月至今历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施溪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漳州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情况

（1）陈淑梅，女，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历任福建龙山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新冠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关员、主办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厦门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勤，女，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毅宏游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3）许文杰，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集美大学大专、厦门大学（自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盛名来雅百货有限公司电脑课管理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山巴黎春天（厦门）百货有限公司电脑课管理员；2010年4月起至今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管。201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叶蓉蓉，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曾志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施溪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李宏飞，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厦门永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安徽分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

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

(5) 范方杰，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广东中铁建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管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厦门毅宏车艇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69.78	32,046.32	23,161.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6.23	2,527.45	2,37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0.02	2,158.24	1,992.81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84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7	0.72	0.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8.24%	90.13%	88.45%
流动比率(倍)	0.54	0.62	0.59
速动比率(倍)	0.15	0.25	0.1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86.94	8,016.93	8,741.26
净利润(万元)	1,020.54	153.74	73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3	165.43	70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28	77.37	50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27	89.06	476.33
毛利率(%)	36.30%	43.58%	50.16%
净资产收益率(%)	33.60%	6.27%	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6%	3.16%	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4	51.46	79.05
存货周转率(次)	0.46	0.48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58	2,974.74	-50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9	-0.17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和预付账款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是指母公司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李洁
项目小组成员	于军杰、屠友益、翁鸿飞、卓继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人	秦桂森、汤荣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人	张志云、董毅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康玺
住所	上海市番禺路 222 弄 51 号
联系电话	021-62833366
经办人	马树忠、颜继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型游艇、豪华游艇、商务艇、游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与游艇相关的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游艇和游船，大小自30英尺到165英尺不等，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私人游艇和商务艇，主要用于个人休闲娱乐、商务接待、水上旅游观光、水上运动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名称	产品图片	性能和特点
希仕德徠30英尺“翼珑游艇”		<p>一、基本参数：</p> <p>全 长： 10.12m 型 宽： 3.11m 吃水深度： 0.58m 满载排水量： 6T 最大航速： 10±1 Knot 巡航速度： 8 Knot 续航能力： 7H 燃油容量： 400L 淡水容量： 190L 污水容量： 45L</p> <p>二、推进系统：</p> <p>发动机： QSD130*1-康明斯 发电机： AC220V/4KW*1-奥南</p> <p>三、游艇简介：</p> <p>公司主打的微型艇，由意大利设计大师 Michele Cadore 所带领的研发团队打造。具有可塑性强、主机安装灵活</p>

		<p>(舷内机、舷外机、舷内外机等)、燃料选择多样(可选用天然气、汽油或柴油)、稳定性好,操控感强等特点。</p>
<p>希仕德 53 英尺 “水晶宫殿”</p>	  	<p>一、基本参数:</p> <p>全 长: 16.45m 型 宽: 4.8m 吃水深度: 0.48m 满载排水量: 12T 最大航速: 10±1 Knot 巡航速度: 8 Knot 续航能力: 20H 燃油容量: 1300L 淡水容量: 500L 污水容量: 120L</p> <p>二、主要配置:</p> <p>发动机: VOLVO D4-300*1 发电机: AC220V/9.5KW*1- 艏推进器: 75KGF/ QUICK 1</p> <p>三、游艇简介:</p> <p>SeaStella 53 英尺水晶宫殿出自意大利知名游艇设计大师 Michele Cadore 的手笔,为中国独家定制的首“transform 内湖版”之作。其顶部设计放置 8 块太阳能板,充分为电瓶充电,完全满足游艇日常用电的需求;此款游艇亦有效扩展了游艇内部的使用空间,超大的内饰空间可容纳更多人的休闲娱乐活动,无论是作为水上餐厅、水上娱乐休闲区。</p> <p>具有超级太阳能能量系统,</p>

		<p>稳定能量供应，环保节能先锋。360度全透明观景舷窗，360transform 极致风景体验。独家定制，专为内湖打造，吃水浅；船型独一无二，船底平；船内空间大且百变。</p>
<p>希仕德徠 63 英尺 “总裁尊驾”</p>	  	<p>一、基本参数：</p> <p>全 长： 19.40m 型 宽： 5.00m 吃水深度： 1.03m 满载排水量： 31T 最大航速： 25±1 Knot 巡航速度： 18 Knot 续航能力： 9H 燃油容量： 3000L 淡水容量： 1400L 污水容量： 220L</p> <p>二、推进系统：</p> <p>发动机：VOLVO D13-800*2 发电机：AC220V/17.5KW*1/ 奥南 艏推进器：120KGF/ DC24V*1 艉推进器：240KGF/ DC24V*1</p> <p>三、游艇简介：</p> <p>希仕德徠 63 英尺豪华游艇是公司主推的商务型豪华游艇，拥有宽敞、奢华的内饰。宾主尽欢的功能区：宽绰大沙龙、独立封闭厨房、豪华大主卧、双卫配套。</p> <p>王牌产品 销量冠军：63 英尺游艇为公司最为畅销的游艇产品，根据公司的调查统计，该款产品在亚洲地区同</p>

		<p>类型产品中单品销量排名第一。</p> <p>24 平米的商务沙龙区，配有吧台、酒柜、多功能电视桌，装饰上注重不同材料质地的搭配，如进口防水米色皮革墙面搭配亚麻材质高档进口面板；进口防水布艺超纤皮革沙发搭配进口柚木，实木地板；天花板米色超纤皮革搭配高光镜面黑钛不锈钢。</p> <p>国内首创太阳能飞桥，发电机不工作的情况下，冰箱也能 24 小时制冷；</p> <p>国内首创专业 KTV、棋牌室完美结合的中式空间。</p>
<p>水神 85 英 尺 “君 典” 全定 制游 艇</p>		<p>一、基本参数：</p> <p>全 长： 25.9m 型 宽： 7.0m 吃水深度： 1.0m 满载排水量： 75T 最大航速： 17±1 Knot 巡航速度： 15 Knot 续航能力： 27H 燃油容量： 8100L 淡水容量： 1200L 污水容量： 560L</p> <p>二、推进系统：</p> <p>发动机：VOLVO D13-900*2 发电机： AC220V/25KW*1/科勒 AC220V/7.0KW*1/科勒 艏推进器：300KGF/ 液压*1 船艏推进器： 300KGF/液压*1</p> <p>三、游艇简介：</p> <p>船身重，具有很好的稳定性； 设计巧妙，整船协调性好， 省油环保。</p> <p>多维度户外空间——超大休闲区覆盖前甲板、船尾及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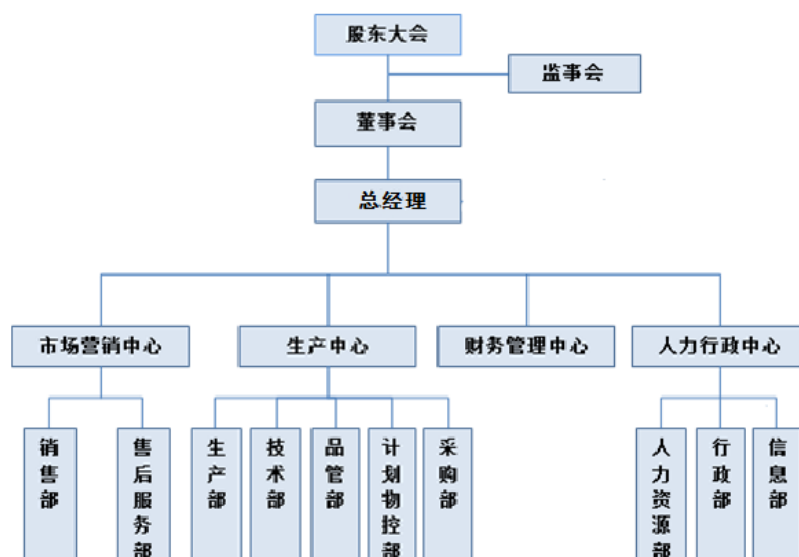
		<p>桥区。</p> <p>沙龙空间完整阔绰：整体厨房、吧台、专业红酒柜、可多人用餐。</p> <p>五星级的主卧配置：大床、独立卫浴、独立更衣室。</p> <p>人性化设计：上下甲板均设水吧台。</p> <p>中大型游艇的主打产品。</p>
<p>水神 165 英尺 “致尊” 钢玻 超级 游船</p>		<p>一、基本参数：</p> <p>全 长： 40.85m</p> <p>型 宽： 13.8m</p> <p>吃水深度： 2.6m</p> <p>满载排水量： 90T</p> <p>最大航速： 10±1 Knot</p> <p>巡航速度： 8 Knot</p> <p>续航能力： 27H</p> <p>燃油容量： 9500L+1000 L</p> <p>淡水容量： 4500L</p> <p>污水容量： 8000L</p> <p>污油箱： 500L</p> <p>二、推进系统：</p> <p>发动机：潍柴 8170ZC-1 530kw*2</p> <p>发电机：180KW380V/3PH*2</p> <p>三、游艇简介：</p> <p>165 英尺“致尊”是公司打造的首款钢玻超级游船。船舶采用大型舷窗，具有宽阔的</p>



观景视野和明亮的室内采光。船室内外空间十分宽敞，能够容纳 400 人以上的乘客。室内水吧、餐区、VIP 包厢等各类功能区一应俱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	----	------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市场营销中心	制定销售战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建立市场营销体系，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销售情况；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协调生产的生产、财务资金回笼；建立销售统计报表管理；开展市场调研，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建立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做好售后服务，提高企业信誉；参与新品规划和开发，提高企业竞争力。
2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的制定及达成；负责制定销售政策和拟定销售计划；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市场信息收集，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收集、整理、归纳客户和竞争对手的信息，对客户群和竞争对手进行深度分析，适时调整营销策略；负责公司营销体系及营销方案的建设和执行；负责销售订单的评审、签订，并依据生产订单的下达，监督生产计划的完成以及产品的交付；负责销售团队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参与新产品的规划与研发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国营销及销售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
3	售后服务部	负责建立 CRM 管理体系，建立客户及产品档案；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联系，维持良好关系，及时受理、跟踪客户投诉或报修；对产品进行售后保养及维修，处理技术咨询；协助产品出厂检查，出厂运输，协助完成产品交付；对客户实施使用培训；进行盈利性增值业务开拓。负责策划客户关怀活动，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活跃度。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客户游艇的托管服务与管理。
4	生产中心	拟（修）订生产、物资采购、仓储、工艺标准、安全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产销会，排定生产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组织排期生产；进行生产物资的采购管理；保障原材料的有效供应；进行工艺技术管理和技术革新，实施新产品、新工艺生产；依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并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和成本管控；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作和生产的安全；建立严谨的仓储、货运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完成生产的报表统计和生产人员管理。
5	生产部	按照生产计划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完成生产任务和目标；现场安全管理；负责设备、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负责生产过程各项数据的统计包括计件制的员工生产数量统计；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负责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和生产工艺改进；负责生产物料的领用、使用、退库；现场生产安全管理。
6	技术部	负责产品研发和试制，负责公司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现场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生产工艺的改善；负责产品图纸的生产设计；负责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生产图纸的审批；负责且由于标准工艺、标准流程、标准工时、标准图纸的建设；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建立与备案；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技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立、应用以及图纸的拆解与录入。
7	品管部	负责品质体系的建立和督导；负责来料、制成过程、产品入库、产品出库检验并建立检验数据体系；负责品质检验标准的建立和执行；制程品质控制能力的分析及异常的改善；负责品质分析并提供品质改善措施；负责内外品质损失统计；客户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拟订。负责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宣贯；协助技术部完成生产工艺的改进。负责产品的出厂检验以及整改方案的制定和监督执行。
8	计划物控部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根据销售部的订单交付计划进行产能规划，根据业务订单制定主生产计划、周生产排程；制定外包计划与执行，主导车间的月末未结工单的盘点作业；物料计划、组织与控制，根据产能规划协调供应链产能；对各种物料异常进行应急处理,以保障客户交期；制定并执行物料交付计划，依据生产计划监督物料交付计划的达成；库存管理、出入库管理；
9	采购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采购相关制度和采购流程，完善供应链管理程序；负责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计划的制定；依据物料交货计划负责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送检、入库；新供应商的开发与导入，负责外协供应商的开发、导入以及生产任务的目标达成；负责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搭建；负责新物料的开发；负责年度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负责采购成本的优化与下降；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和采购；负责合格供应商的评估、选定和管理与考核；负责跟踪所采购物料的到货情况；负责库存及呆滞物料的处理；负责不合格物料及异常产品供应商的退换货及索赔；
10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负责财务报表（含合并报表）的编制和纳税申报、纳税评估、以及税收筹划；负责各项资金的收支、核对、盘点和调节表的编制；负责公司对外融资；负责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的核算；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盘点；负责应收应付资料归集核实，监督客户货款收回和供应商账款支付；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保证资产安全性、有效性；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清理；负责对外财务相关业务（税务、银行、外管等）的对接，通过 ERP 系统，配合各部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财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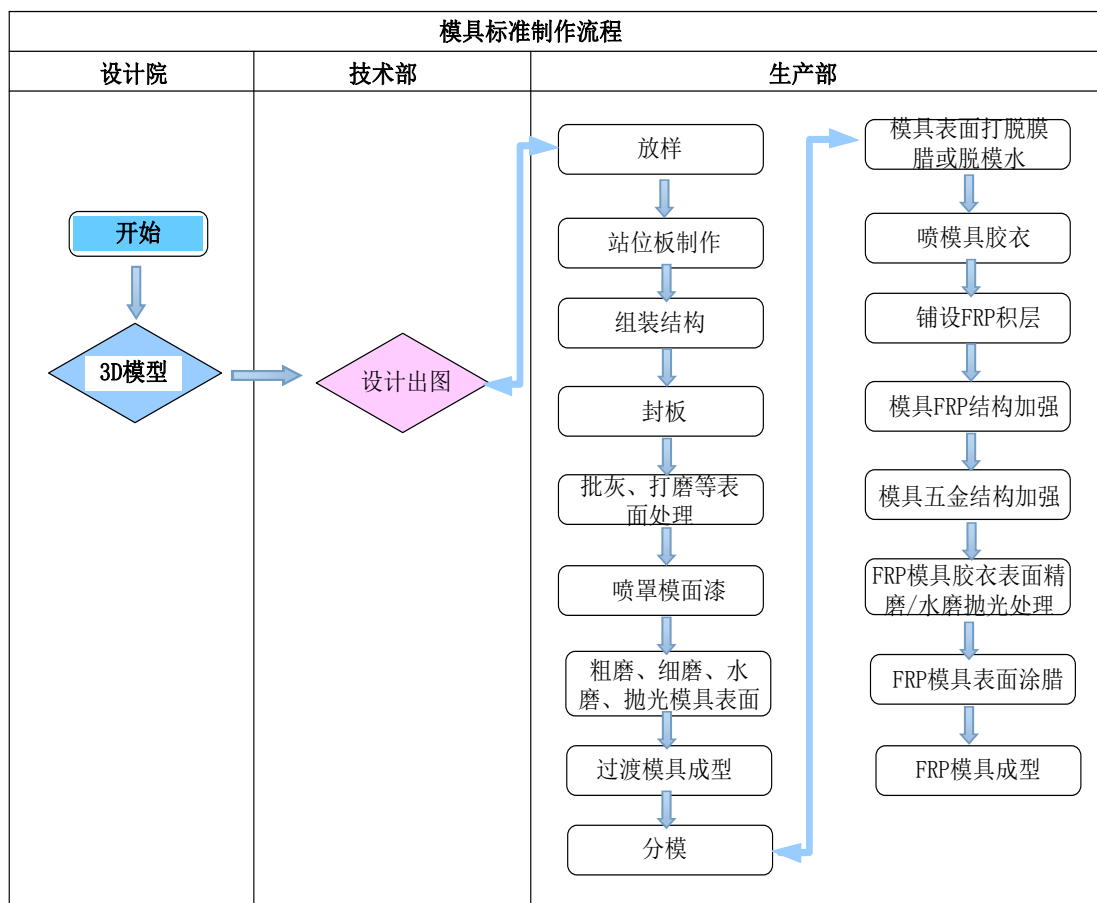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1	人力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确定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行政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公司组织架构、制订各部门职能、职权；根据组织架构进行人力规划，组织开展人员选、育、用、留、升、调、离等人力程序；组织进行薪酬调研，拟定薪酬方案并进行日常薪酬管理，组织制订绩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拟定培训方案，实施培训作业，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提供后勤行政保障，进行行政后勤服务管理；提供信息化；提供信息化服务，对 OA 软硬件进行升级维护，组织导入 ERP 系统，并进行管理。
1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负责编制年度人力资源规划以及人才梯队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搭建、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的分析；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制定人才保障计划；负责指导各部门制订员工等级评定；负责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的搭建并按计划监督完成考核；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搭建、完善与实施；负责公司各项相关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激励与处罚。
13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公司档案管理、办公室管理；负责公司车辆、食堂、物资财产、宿舍、办公用品、环境绿化与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工商、环保、质检、卫生、消防、保险、公安等职能部门公共关系的建立与协调；
14	信息部	负责推动公司信息化的建设与规划；建立公司网络环境，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和 ERP 系统导入和维护；对 OA 设备的采购、使用、维护、升级、汰换进行管理；负责公司软件的导入、二次开发升级维护；负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有关知识的培训；

（二）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含模具标准制作工艺流程、真空导流船壳工艺流程和整船生产工艺流程。其中，真空导流船壳工艺属于核心技术控制环节，确保模具和壳体生产过程的紧密性、高效性和一致性以及实现游艇生产高效、高速和成本控制的目标。公司主要工艺流程特点及功能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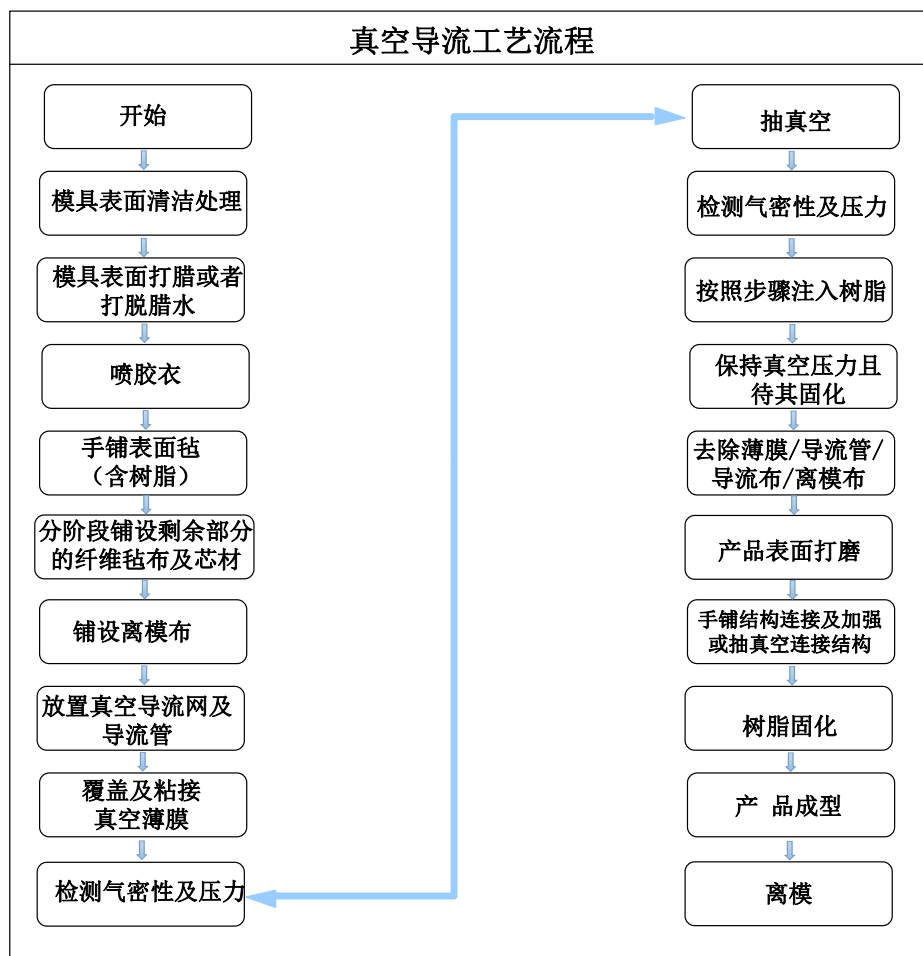
1、模具标准制作工艺流程

为了更好实现局部模块化集成，公司针对主要部件将会制作模具以进行更有效的批量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模具生产制作流程，提高模具质量和模具表面精度及光顺度，减少模具维护的成本和人力支出。同时，在模具上生产的产品表面质量更加优质，可减少缺陷产品表面修补的材料和人工成本支出。下图为公司模具的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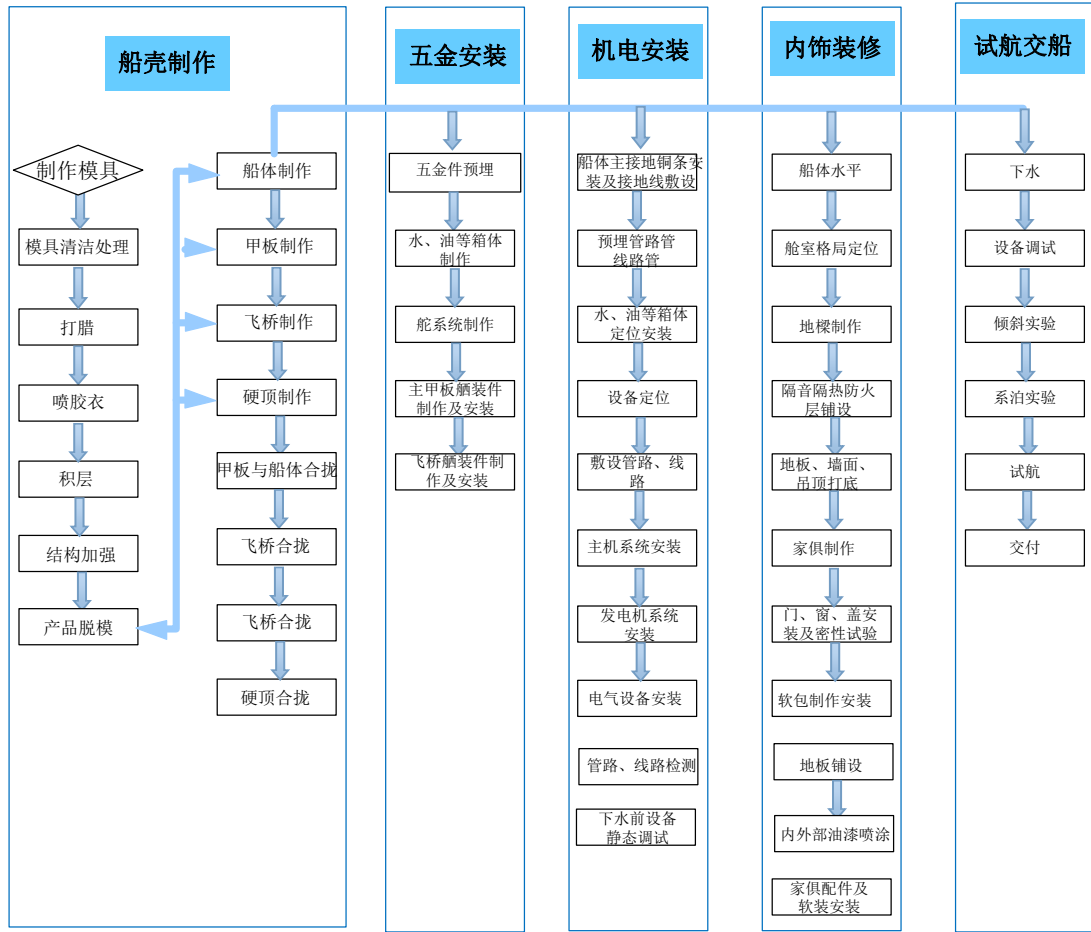
2、真空导流船壳工艺流程

公司在生产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件时采用了真空导流船壳成型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真空导流船壳成型工艺具有如下优越特性：该工艺在夹层结构构件的成产过程中，具有低挥发性的特点；树脂含量更低，纤维含量相应增加，制件的力学性能较高；夹芯结构中干斑和气孔的数量会减少，且芯材与纤维制件的粘接更加紧密、粘接强度更高；制作大型夹芯结构制件时，能有效减少劳动力支出，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真空导流船壳工艺流程使船体重量减轻超过30%，提高游艇行进速度，给客户更好体验和感受。下图为公司的真空导流船壳工艺流程：



3、整船生产工艺流程

游艇属于个性化产品，与普通船舶生产的标准流水线相比，很少能够实行流水线作业及机械化生产，因此公司相应采用了半定制型的生产模式。游艇建造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完成，包括船壳制作、五金安装、机电安装、内饰装修、试航交船共五个环节。下图为公司游艇的建造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已形成业内领先、实用性强的游艇制造核心技术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功能特点
1	游艇用的真空导流成型工艺	①使用该工艺制成的游艇强度比一般成型方法可提高 30%； ②重量降低 10%； ③密实性高、气泡少； ④产品结构分布均匀等。	该工艺可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且产品质量更加均匀、稳定。
2	新型液位测量装置	①此装置油箱连通的，用安放磁性浮球的纵向限位槽； ②限位槽的外壁上还纵向连接有磁性翻板油尺； ③比常规的透视玻璃管更稳定。（常规玻璃管易破碎，时间长，观测模糊）。	本实用新型装置结构简单，观测清晰、明了。能有效提升目测的准确性。

3	游艇太阳能供电装置	<p>①太阳能板安装在船顶；8片*100W(或28片*25W)；</p> <p>②太阳能储存电池安装在机舱（底舱）[3*200AH 12V(2*200AH 24V)]；</p> <p>③太阳能自动控制器(GL30)安装在机舱（配电柜）。</p>	节能、环保。能有效满足游艇照明、日用泵类系统的需求。
4	一种带有防水防火功能的游艇机舱	<p>①防水功能的设置是由多道挡板阻断水进入机舱；</p> <p>②风闸的驱动系统、温感器、灭火系统由总控制系统控制；</p> <p>③当机舱发生火情时，总系统发出指令，让主机（引擎）、发电机及机舱风机停车，机舱风闸关闭，同时启动自动灭火器灭火。</p>	一种带有防水防火功能的游艇机舱；能够有效地起到防止水进入机舱，而且能够有效地控制机舱着火，防止大的火灾发生。
5	一种连接于游艇尾部的可升降后甲板	<p>①连接于游艇尾部的升降后甲板；</p> <p>②后甲板提供支撑的升降机，升降机支撑架安装在游艇尾部的两侧。</p>	本实用新型在跳水板可升降：可携带摩托艇出游，可在专用跳水板进行跳水活动。丰富了游艇的户外水上娱乐。
6	一种新型的游艇安全侧门	<p>①安全侧门通过门体安装底座、直角臂及直角臂安装底座；</p> <p>②将门体装置在游艇舱室的门框上；</p> <p>③其开、关时只需推动直角臂即可；</p> <p>④门体上方设有透明窗。</p>	此装置克服了传统的安全侧门开关声音大，外观较为粗糙的缺点，锁紧效果好，具有较高的防水性，依然可以通过透明窗观赏外部环境。
7	一种新型的游艇上下船通道安全门	<p>①安全门通过门体安装底座、直角臂及直角臂安装底座；</p> <p>②将门体装置在游艇甲板护舷的开口处；</p> <p>③其开、关时只需推动直角臂即可。</p>	后甲板护舷所设的开口处设有相应的上下通道门，外观华丽，门不易变形，与船护舷匹配对应。
8	一种新型的游艇甲板地板	<p>①将甲板地板设置成第一玻璃钢积层、加强筋；</p> <p>②第二玻璃钢积层，加强筋是由包覆泡沫填充物形成；</p> <p>③在第一与第二玻璃积层之间不设加强筋的空间内均设有PVC填充层。</p>	在保证刚性的前提下降低了甲板自身重量，并且很大程度提高缓冲效果。不仅保证了甲板地板的刚性，同时减轻了整船的重量。
9	一种新型的游艇油箱	①将部分船体龙骨隔开的多个单体空间与船体底部结合作为多个箱体主体结构；	此新型的游艇油箱：增大了游艇空间利用率、减小了油箱泄漏率，提

		<p>②节约了船体空间，即增大了船体空间利用率；</p> <p>③燃油重心的纵向曲面中心位置接近整船的纵向中心，使船的俯仰不会有明显变化。</p> <p>④用专用的耐油、耐酸碱、阻燃树脂。</p>	高了船的平稳性，和燃油的运输安全。
10	一种安全防雷的新型游艇	<p>①本防雷电装置，产品结构：纯物理结构型避雷针，内部无电子器件，无老化免维护，选用不锈钢材料，接地铜板（3*500*500MM）安装在船底外部，引线用镀锡电线；</p> <p>②船上 AC 接地、DC 接地及其它接地，相互独立，最后按一定方式接在船纵樑上的接地铜排上，海底阀的阳极保护也接并接在铜排上，船尾的阳极保护锌块也要接两条接地铜上；</p> <p>③最后两条铜排上跨接到主接地铜板上，这样就接地相应地增加了接地放电点（浸在海底的海底阀，有效地进行了多重接地保护,从而最大限度多次地进行了防雷电保护。</p>	能保证游艇在雷雨天气时的行驶安全而免遭直击雷或雷电的电磁脉冲对人或船内设备造成损坏。此结构简单、覆盖面大、安全可靠、成本低等优势。
11	一种新型船体结构	<p>①新型船体结构包括多个平行设置的框体；</p> <p>②该框体均由船体横樑、甲板横樑、及两侧筋骨组成；</p> <p>③框体的船体横樑经多条船底纵樑连成一体。</p>	新型船体结构是将整条船体连接成一体的框架结构，不仅可提高船行驶的稳定性，船体内舱室的隔舱板如何位移，增加或减少，都不会破坏船体结构。
12	双体游船船体	<p>①双体船体截面成两个‘V’形状；</p> <p>②两个“V”型用桥接板连接。</p>	新型结构简单，能够有效保证游船船体对稳定性、舒适性的要求，并且不减少船体运行速度。
13	一种高稳定性双体游艇	<p>①双体游艇的船体是双船体并列其上通过甲板连接构成；</p> <p>②甲板中间位置上设有相应的加强筋，防止甲板产生变形；</p> <p>③遮阳篷的两侧分别设有相应的前端支架、后端支架、两侧支架。</p>	提高了船的整体性、稳定性，使双体船整体更饱满。防止船体及甲板变形。
14	一种新型休闲观光游艇	<p>①观光用艇：主甲板中前部为驾驶舱，中部为休闲舱，设有天窗，顶部及四周均由可透视的玻璃窗围成；</p>	驾驶舱的可视的钢化玻璃设计，满足游客随时随地观赏风景的需求

		②甲板的前部及后部设有观光平台（设有聊天的沙发）	求；且驾驶舱的前门、后门的设计增进了人性化，方便游客进出。
15	一种休闲娱乐用游艇	①主甲板的前部设有玻璃顶罩； ②玻璃顶罩下部的甲板上设有日光浴的软垫； ③主甲板的后部为驾驶舱； ④舱室后部为动力舱； ⑤舱室的前部设有娱乐休闲区；内设卡拉 OK 功能厅； ⑥底舱设有卫生间、淋浴间； ⑦底舱设有棋牌室等。	提高了人们休闲的活动范围，可满足不同游人的娱乐需求。
16	一种用于游艇船体与甲板的连接结构	①此方法不仅靠防水胶层起到防水作用，同时甲板与船体搭接处增设了 FRP 加固层； ②采用了锁紧螺栓与螺母对锁固定相互搭接的船体与甲板。	游艇高速航行时，船体与甲板接缝处不会产生渗漏。
17	一种移动办公式游艇	①甲板上设置了日光浴场和跳水平台，可满足游客戏水、垂钓观光等多种需求； ②船舱内设置了办公用的房间及配套的放映设置； ③同时卫生、浴室、厨房间样样俱全。	该游艇能满足水上游客的多种需求，特别是能满足商务人士移动办公的需求。
18	新型动力驱动装置的游艇	①船体的后侧底部上设置有相对船体转动的旋转底座； ②底座上安装 IPS 动力驱动装置，输出轴贯穿底座与底部的螺旋桨连接。	本实用新型装置结构简单，能有效提升输出效率，达到节能的目的；操作灵活，螺旋桨能水平 360 度旋转。
19	一种方便进出机舱的新型游艇	①从跳水板到后甲板的楼梯作为进舱门； ②门作为翻盖，由两液压支撑杆固定； ③翻盖板的下方，安装有翻盖把手。	直接从跳水板进入机舱，缩短了往返时间，同时也进出方便。
20	一种装置于游艇太阳篷上的可折叠桅灯架	①通过较低的桥段时，可进行折叠； ②在桅灯不需要开启的时候，可将其收起。提高太阳篷的利用面积。	折叠桅灯架，折叠方便，快捷。有效地解决了游艇通过较低的桥段时，带来的困扰。

（二）公司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龙特国用[2009]第 GC0061 号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第一块）	22,287.62	出让	2056.2.22	漳州毅宏	工业用地	抵押
龙特国用[2009]第 GC0062 号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第二块）	22,475.59	出让	2056.2.22	漳州毅宏	工业用地	抵押
龙特国用[2009]第 GC0063 号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第三块）	15,014.36	出让	2056.2.22	漳州毅宏	工业用地	抵押
龙特国用[2009]第 GC0064 号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第四块）	24,461.27	出让	2056.2.22	漳州毅宏	工业用地	抵押
龙特国用[2009]第 GC0065 号	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五块）	99,310.16	出让	2056.2.22	漳州毅宏	工业用地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31 号	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	18,287.03	出让	2056.8.4	厦门车艇销售	办公用地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208340 号	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二层第 197 号车位	18,87.03	出让	2056.8.4	厦门车艇销售	办公用地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208343 号	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二层第 198 号车位	18,287.03	出让	2056.8.4	厦门车艇销售	办公用地	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公司已与毅宏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毅宏集团无偿将其所有的以下 7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以下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1	7761030	希仕德徠	12	2009.10.15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2	7761042	希仕德徠	37	2009.10.15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3	5164966		12	2006.2.20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4	10700090		12	2012.3.29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5	10700026		37	2012.3.29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6	10699619		39	2012.3.29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7	10699997		41	2012.3.29	毅宏集团	毅宏游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外，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公司控股股东毅宏集团所有，因部分商标属于著名商标，转让须重新申请著名商标资格，所需申请材料繁多，官方审核程序严格。此外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因含有毅宏集团图标，与集团旗下的房车商标属于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一并转让将影响到集团的房车业务。因此，上述商标所有权未转让给公司。实际上，上述未转让的商标仅由公司使用，毅宏集团并未使用上述商标。为合法使用上述商标，毅宏集团和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毅宏游艇无偿使用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人	许可期限
1	10967861		12	2012.5.24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3日
2	5510504		12	2006.7.31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19年6月13日
3	5510507		37	2006.7.31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19年11月27日

4	6455503		12	2007.12.24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13日
5	6455500		37	2007.12.24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27日
6	6455502		12	2007.12.24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13日
7	6455501		37	2007.12.24	毅宏集团	2015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27日
8	15566625		12	2014.10.23	毅宏集团	未约定期限

同时，毅宏集团就商标许可使用事项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承诺除非经毅宏游艇同意，否则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均为排他性的独占使用许可，且在使用期限届满时，如毅宏游艇需要，则毅宏集团将无条件同毅宏游艇继续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毅宏集团将保证上述商标的完整和有效。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权利人
1	游艇用的真空导流成型工艺	201110020617.6	2011-01-19	发明	毅宏游艇
2	新型太阳能游艇	201120016205.0	2011-01-19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3	游艇太阳能供电装置	201120016210.1	2011-01-19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4	一种休闲观光游艇	201120085357.6	2011-03-28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5	新型液位测量装置	201120085408.5	2011-03-28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6	一种休闲娱乐用游艇	201120085355.7	2011-03-28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7	一种移动办公式游艇	201120085356.1	2011-03-28	实用新型	毅宏

					游艇
8	新型动力驱动装置的游艇	201120085410.2	2011-03-28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9	一种新型船体结构	201220116848.7	2012-03-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0	一种新型的游艇油箱	201220561836.5	2012-10-30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1	一种新型休闲观光用艇	201220561855.8	2012-10-30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2	一种小型观光用艇	201220562227.1	2012-10-30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3	一种连接于游艇尾部的可升降后甲板	201220562130.0	2012-10-30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4	一种新型的游艇甲板地板	201320219380.9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5	一种用于游艇船体与甲板的连接结构	201320219449.8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6	一种装置于游艇后甲板的新型跳水板	201320219376.2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7	一种新型的游艇甲板安全扶手	201320219373.9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8	一种新型的游艇上下船通道安全门	201320219391.7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19	一种环保节能的休闲观光用艇	201320219390.2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0	一种装置于游艇太阳篷上的可折叠桅灯架	201320219374.3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1	一种新型的游艇安全侧门	201320219431.8	2013-04-26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2	一种安全防雷的新型游艇	201420150455.7	2014-03-31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3	一种高稳定性双体游艇	201420150267.4	2014-03-31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4	一种后甲板设有机舱观察口的新型游艇	201420150533.3	2014-03-31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5	一种带有防水防火功能的游艇机舱	201420150458.0	2014-03-31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6	一种方便进出机舱的新型游艇	201420563503.5	2014-09-28	实用新型	毅宏游艇
27	游艇(AQUITALIA 水神 18.70)	2006300989513	2006-11-13	外观设计	毅宏游艇
28	游艇(13.9 水神)	2007301613564	2007-08-02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29	游艇(16.5 水神)	200730152930X	2007-08-28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0	游艇(16.7 水神带飞桥)	200930172836.X	2009-07-09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1	游艇(19.4 水神带飞桥)	200930172837.4	2009-07-09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2	游艇	201230521476.1	2012-10-30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3	游艇	201230521557.1	2012-10-30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4	游艇	201230521485.0	2012-10-30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5	游艇 (68 英尺)	2014305584255	2014-12-29	外观设计	漳州 毅宏
36	水晶宫殿游艇 (30 英尺)	2014305650609	2014-12-31	外观设计	漳州 毅宏
37	运动艇 (30 英尺)	201530001376X	2015-01-05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39	游艇 (165 英尺)	2015300012752	2015-01-05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40	游艇 (78 英尺)	2015300012748	2015-01-05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41	游艇 (72 英尺)	2015300190177	2015-01-22	外观设计	毅宏 游艇

注：漳州毅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技术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06年12月26日，福建省经贸委委托福建省造船工程学会、福州海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组成专家小组对公司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具备I类玻璃钢船舶生产能力。

2013年1月11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10日。

（四）海域使用权（租赁）

福建专用汽车持有龙海市海洋和渔业局2009年10月20日核发的《海域使

用权证书》（国海证 093561016 号），项目名称为漳州毅宏游艇基地避风坞工程，地址位于龙海市隆教乡流会村，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船舶工业用海，宗海面积 29.37 公顷，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为防波堤及码头，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31 日。

该部分海域实际系由公司使用。2015 年 9 月 1 日，福建专用汽车和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福建专用汽车将位于龙海市隆教乡流会村面积为 29.37 公顷的海域用于非透水构筑物和港池出租给毅宏游艇。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84,120 元整。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314,183.01	11,020,074.98	77,294,108.03	87.82%
机械生产设备	27,410,049.86	5,258,924.42	22,151,125.44	80.81%
运输设备	3,161,221.03	2,179,807.78	981,413.25	31.04%
电子办公设备	3,830,898.95	2,208,212.63	1,622,686.31	42.36%
其他设备	3,788,296.38	991,295.26	2,797,001.12	73.82%
合计	126,504,649.22	21,658,315.07	104,846,334.15	82.8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5 处房产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是否 抵押
1	龙房权证字第 20070422 号	隆教乡白坑村、流 会村	非住宅	7,936.95	漳州毅宏	是
2	龙房权证字第 20093045 号	隆教乡白坑村、流 会村	非住宅	4,373.52	漳州毅宏	是
3	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31 号	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	办公	1,217.01	厦门车艇销 售	是

4	厦国土房证第01208340号	湖里区泗水道621号地下二层第197号车位	车库	46.37	厦门车艇销售	是
5	厦国土房证第01208343号	湖里区泗水道621号地下二层第198号车位	车库	47.97	厦门车艇销售	是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的3号、4号、5号厂房及仓库已建好，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提供了相关证照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项目	地址	建筑规模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5]046号)	车间、仓库、办公餐厅、宿舍	隆教乡白坑村	115,367.74	183,549.00
2	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7]003号)	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	隆教乡白坑村	8,903.00	183,549.00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681201200041号)	3号、4号、5号厂房及仓库	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	15,750.70	—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1201206270102号)	毅宏游艇厂3号、4号、5号厂房及仓库	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交汇处	15,750.70	—

公司一至五号厂房及仓库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用途如下：一号厂房用作游艇组装车间与游艇FRP车间；二号厂房租赁给福建专用汽车用于房车生产；三号厂房用作游艇开模车间；四号厂房用作成品、半成品仓库；五号厂房用作模具仓库；仓库大楼一至二层用作原材料仓、三至四层用作配件制做车间、第五层用于办公。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95英尺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4,416,824.84	3,367,726.51	76.25%
2	85英尺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2,065,902.35	1,664,304.40	80.56%
3	68英尺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1,923,326.79	1,847,195.09	96.04%
4	95英尺游艇模具增补	毅宏游艇	1.00	1,527,921.02	1,455,344.77	95.25%
5	19.4米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1,266,685.26	905,680.14	71.50%
6	63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1,232,151.51	1,232,151.51	100.00%
7	双梁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毅宏游艇	8.00	1,153,846.17	1,025,961.55	88.92%

8	16 米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1,088,952.65	830,232.81	76.24%
9	下水滑车	毅宏游艇	1.00	1,086,431.62	983,220.64	90.50%
10	36 英尺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930,666.99	665,426.91	71.50%
11	38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818,948.06	818,948.06	100.00%
12	85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776,451.96	776,451.96	100.00%
13	16.7 米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709,483.29	507,280.65	71.50%
14	53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586,403.79	586,403.79	100.00%
15	喷漆房	毅宏游艇	1.00	535,000.00	26,750.20	5.00%
16	30 英尺游艇模具	毅宏游艇	1.00	497,777.42	450,488.54	90.50%
17	68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330,638.71	330,638.71	100.00%
18	55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322,412.35	322,412.35	100.00%
19	95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304,831.58	304,831.58	100.00%
20	30 英尺船架	毅宏游艇	1.00	295,286.97	295,286.97	100.00%
	合计	-	27.00	21,869,943.33	18,3967,37.14	85.68%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9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类	18	10.65
生产类	97	57.40
营销类	20	11.83
管理类	30	17.75
其他	4	2.37
合计	169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1.18
本科	11	6.51
大专	29	17.16
大专以下	127	75.15
合计	169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1-30 (含) 岁	35	20.71
31-40 (含) 岁	58	34.32
41 岁 (含) 以上	76	44.97
合计	1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Stefano Caruso, 男, 1981 年 1 月生, 意大利国籍, 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Genova (意大利热那亚大学) 本科。2004 年至 2006 年在 Pro Ship S.r.l. 公司担任设计师, 2006 年至 2007 年在 Blu Martin S.r.l. 公司担任设计师, 2007 年至 2009 年在 Aquastudio Hk 担任设计师, 2009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福波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 2010 年至 2012 年在 Pro Ship S.r.l.China R.O. 担任首席代表, 2012 年至 2015 年在厦门道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设计总监, 负责公司游艇的设计与开发。

(2) 郭龙炳, 男, 1961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临湖高中毕业。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福建大丰游艇有限公司木工大组长;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德菲尔游艇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真空导流成型工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并拥有其他专利共 27 项, 曾荣获“龙海市科学技术奖”。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69 人, 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1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 剩余未缴纳的 52 人中系参加当地新农保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已签订劳动合同的 169 名员工中 53 人已缴住房公积金。

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作出书面承诺, 如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

(七) 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限	备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3500005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 省国家税务局、福建 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05	根据《关于公示福建省 2015 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 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 高[2015]20 号），公司拟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游艇与游船销售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	5,055.55	77.22	6,223.93	82.92	7,811.51	100.00
游船	1,491.03	22.78	1,282.05	17.08	-	-
合计	6,546.58	100.00	7,505.98	100.00	7,811.5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	3,209.67	76.44	3,475.01	81.70	4,248.94	100.00
游船	989.28	23.56	778.18	18.30	-	-
合计	4,198.95	100.00	4,253.19	100.00	4,248.9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541.43 万元、4,461.54 万元和 4,614.96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 63.09%、55.65% 和 69.0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1,491.02	22.30%
	2	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	1,025.64	15.34%
	3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790.59	11.82%
	4	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76	10.23%
	5	锦州市龙海馨港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23.93	9.33%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614.96	69.01%
2014年 度	1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1,282.05	15.99%
	2	绥化市嘉信房屋职业担保有限公司	1,111.11	13.86%
	3	刑仁伟	940.17	11.73%
	4	鞍山四隆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5.38	7.68%
	5	江苏省中首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512.82	6.40%
			合计	4,461.54
2013年 度	1	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386.32	27.30%
	2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1,068.37	12.22%
	3	广东梓盛发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9.40	8.12%
	4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683.76	7.82%
	5	上海德峰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666.67	7.63%
			合计	5,541.5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8.36 万元、3,835.79 万元和 775.66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0.84%、46.90%和 47.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6 月	1	VOLVO PENTA (SHANGHAI) TRADING CO.,LTD.	发动机及齿轮箱	264.49	16.11
	2	湖南帝豪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船用配件	157.89	9.61
	3	福建新胜海船业有限公司	船体	142.37	8.67
	4	厦门道恩	设计费	111.00	6.76
	5	宏昇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螺旋桨	99.92	6.08
			合计		775.66
2014 年度	1	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钢构款	1,279.24	15.64
	2	VOLVO PENTA (SHANGHAI) TRADING CO.,LTD.	发动机及齿轮箱	814.49	9.96
	3	福建新胜海船业有限公司	船体	627.60	7.67
	4	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	钢构款	579.55	7.09
	5	厦门道恩	设计费	534.89	6.54
			合计		3,835.7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年度	1	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钢构款	1,643.83	28.95
	2	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	钢构款	1,044.00	17.51
	3	福建新胜海船业有限公司	船体	418.40	7.11
	4	VOLVO PENTA (SHANGHAI) TRADING CO.,LTD.	发动机及齿轮箱	272.33	4.63
	5	厦门万钧贸易有限公司	发动机	199.80	3.40
		合计			3,578.3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挂牌主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买受人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游船	16,880,000	2013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广东梓盛发综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游艇	8,300,000	2013年5月8日	履行完毕
大连和源游艇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游艇	6,660,000	2013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游艇	12,500,000	2013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游船	16,880,000	2013年8月9日	履行完毕
江苏省中首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游艇	6,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刑仁伟	游艇	11,000,000	2014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营口红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游艇	11,000,000	2014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鞍山四隆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游艇	7,200,000	2014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	游艇	12,000,000	2014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狮游艇有限公司	游艇	6,000,000	2014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游艇	8,000,000	2014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锦州市龙海馨港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游艇	7,300,000	2014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王耀沃	游艇	6,380,000	2015年2月5日	履行完毕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游艇	6,000,000	2015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福联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游艇	6,500,000	2013年1月29日	正在履行
营口昌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游艇	11,000,000	2014年1月23日	正在履行

买受人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游艇	12,000,000	2014年8月12日	正在履行
徐源宝	游艇	6,000,000	2015年4月21日	正在履行

注：2013与2014年签订的部分合同目前仍处在正在履行阶段，原因是客户因自身项目耽误，因此要求公司迟延交船。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117,000 欧元	2015.05.09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117,000 欧元	2015.05.09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84,800 欧元	2014.12.03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99,801 欧元	2014.08.28	履行完毕
东台市海泰船用设备厂	救生设备	621,196 元	2014.08.18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99,801 欧元	2014.08.12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99,800 欧元	2014.07.09	履行完毕
厦门星海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艙机	676,000 元	2014.05.29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111,400 欧元	2014.02.13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99,801 欧元	2014.02.07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99,800 欧元	2014.02.07	履行完毕
厦门厦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	190,0000 元	2013.06.07	履行完毕
VOLVO PENTA(SHANGHAI)TRADING CO,LTD	发动机	122,000 欧元	2013.02.1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注
厦门银行	毅宏游艇	GSHT2014120532	2,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05/05-2016/05/05	保证/抵押	A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40001918	700	年利率 6.16%	2014/11/28-2015/11/27	保证/抵押	B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50000348	1,000	年利率 6.15%	2015/03/10-2016/03/09	保证/抵押	C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40002036	740	年利率 6.16%	2014/12/19-2015/12/18	保证/抵押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50000040	1,000	年利率 6.44%	2015/01/09-2016/01/08	保证/抵押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50000281	260	年利率 6.44%	2015/02/26-2016/02/25	保证/抵押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50000112	1,000	年利率 6.44%	2015/01/20-2016/01/19	保证/抵押	
	厦门车艇销售	83010120150000255	1,000	年利率 6.44%	2015/02/12-2016/02/11	保证/抵押	
建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车艇销售	HETO 351981200201500005	850	LPR 利率 加 178 基 点	2015/01/08-2016/01/07	抵押	D
建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车艇销售	HETO 351981200201200228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2/07/12-2020/07/11	保证/抵押	E

注 A: 1、抵押物为毅宏游艇所有的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的第一、二、三、四、五块工业用地、1、2号厂房,抵押人为毅宏游艇;2、漳州馨晟所有的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的工业用途土地;抵押人为漳州馨晟;3、保证人为毅宏集团、叶清潭

注 B: 1、抵押物为开元区莲岳路 173 号之十四的房产,抵押人为叶蓉蓉 2、保证人为叶清潭

注 C: 1、抵押物为开元区莲岳路 173 号之十四的房产,抵押人为叶蓉蓉 2、抵押物为莲前西路 51 号之五第二层,莲前西路 201-4 号 C 商场,莲前西路 201 号地下一层 A 单元,莲岳路 16, 20 号 A 商场及夹层,抵押人为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 3、保证人为叶清潭

注 D: 抵押物为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办公室房地产,抵押人为厦门车艇销售

注 E: 抵押物为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办公室房地产,抵押人为厦门车艇销售、保证人为厦门同安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厦门银行	GSHT2014120532	92,376,200 元	2015/05/05-2016/05/05	抵押/担保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厦门银行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项借款金额在上述授信合同额度之内。

5、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有效期限	贷款/保证/ 抵押金额 (元)	担保 方式	担保 人	抵押物
1	83100520 14000064 4	厦门车艇 销售	农行厦门 莲前支行	2014/11/07- 2015/11/07	57,000,000	保证	叶清 潭	无

2	83100620 14000051 0	厦门车艇 销售	农行厦门 莲前支行	2014/11/03- 2016/11/03	48,027,200	抵押	毅宏 集团、 毅宏 游艇 会	莲前西路 51 号 之五第二层、莲 前西路 201-4 号 C 商场、莲前西 路 201 号地下一 层 A 单元、莲岳 路 16, 20 号 A 商场及夹层
3	83100620 12000342 7	厦门车艇 销售	农行厦门 莲前支行	2012/11/02- 2015/11/02	50,872,700	抵押	叶蓉 蓉	开元区莲岳路 173 号之十四的 房产
4	GSHT201 4120532 保	毅宏游艇	厦门银行	2015/05/05- 2016/05/05	55,000,000	保证	毅宏 集团、 叶清 潭	无
5	GSHT201 4120532 抵 1	毅宏游艇	厦门银行	2015/05/05- 2016/05/05	38,680,500	抵押	毅宏 游艇	龙海市隆教乡 白坑村、流会村 的第一、二、三、 四、五块工业用 地、1、2 号厂房
6	GSHT201 4120532 抵 2	毅宏游艇	厦门银行	2015/05/05- 2016/05/05	38,680,500	抵押	漳州 馨晟	龙海市隆教乡 白坑村的工业 用途土地

6、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
1	福建 专用 汽车	毅宏游 艇	龙海市隆教 乡白坑村游 艇工业园	4,575.00 m ²	厂房、办公楼、 仓库	2015.6.1-2 016.12.31	租期内月租金为 5 元/平方米；年 租金 22,875 元
2	上海 毅宏 投资	武汉钢 铁（集 团）公 司	上海市黄浦 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 滨江大厦） 515 室	312.27 m ²	办公楼	2015.4.1-2 016.3.31	日租金为 2.2 元/ 平方米，月租金 共计 20,610 元
3	毅宏 游艇	福建专 用汽车	龙海市隆教 乡流会村	29.37 公顷	海域使用权（非 透水构筑物和 港池）	2015.9.1-2 025.8.30	年租金为 84,120 元

7、设计合同

设计单位	设计标的	设计费用
------	------	------

厦门道恩	游艇设计费	280 万
厦门道恩	游船设计费	100 万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游艇生产销售的企业，拥有数十年的游艇从业经验，在市场份额、品牌、质量、行业经验及口碑方面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在巩固和提升传统运营优势基础上，市场布局规划合理，不断致力于满足游艇市场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可深度定制的高附加值、高性价比产品。公司产品融汇了意大利游艇设计理念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在寻求内部空间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同时，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以及满足本地化需求的设计理念。公司通过直销和居间销售相结合模式对外销售游艇，客户遍及全国各地。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公司已形成了集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设计模式

游艇属于个性化产品，兼具美感与功能性的设计是游艇能否吸引客户的核心因素。与普通船舶的标准流水线生产相比，大型豪华游艇很少能够完全实行流水线作业及机械化生产，而多数采用半定制型的设计和生产品模式，在通用件模块化生产的同时，每一艘都融入定制元素，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非常注重游艇的设计，与专业的设计公司签订有《游艇设计合同》，其主要设计均源于国外知名游艇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制定初步的设计方案，然后提交专业设计公司，由设计公司对游艇的整体外观、内饰、机电等进行设计，出具效果图以及物料清单。效果图与物料清单确定后，设计公司将提交给公司的生产部、技术部、计划物控部共同审核。上述部门将结合外观、内饰、工时、工艺、材料、成本等因素对效果图与物料清单进行现场讨论，提出各自专业的观点与意见。效果图经公司各部门修改最终审核通过后，将转化为具体的施工图并且生成最终的物料清单。物料清单交由计划物控进行物料采购的筹备，施工图交由生产部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公司会派出专业的设计师进行现场的设计讲解与技术指导，生产部亦会与其进行技术沟通及反馈施工情况，确保施工效果与设计图纸一致。

2、采购模式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需求和技术部提供的物料清单，计划物控部结合采购市场、供应商情况、库存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和不同物料的具体最长和最短交期进行生产计划排程，制定月度并具体到周的“主生产计划”，并依据主生产计划生成请购单，请购单经计划物控部经理及生产中心负责人审议后提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控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情况制定当月和次月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询价制度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针对每种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要求初选 5 家左右的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采购员根据采购物料寻找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同时和历史价格进行对比。常规物料比价时限为 1 天，新物料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员根据请购单、询比价结果及样品确认结果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在年终还要对供应商年度的表现，从配合度、物料紧缺程度、送货及时率、付款条件、供货能力等多个角度对供应商进行评级，以确定长期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的资格。经评审合格的长期或核心供应商，能够保障公司原料的质量，并对公司提供相对优惠价格和付款条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对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质量、交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其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生产为主。在完成订单生产的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多变的市场需求，不断地对产品进行研发创新，并且制造定量最新研发的产品用于客户试航、参展或者客户即时的采购需求。在船艇建造中，首先由销售部创建生产订单，订单发送至计划物控部后开始进入采购环节，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的统计员向仓管部领料，物料发送至生产车间后由车间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质检部检验，检验合格则完工入库。如检验不合格，则返回至生产部再加工。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由传统造船企业向现代造船企业的转变，在船艇建造过程中引入模块化的生产理念，将整个造船过程分割成若干标准化模块，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的模块合理搭配，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

公司在生产管理的过程中采用了 ERP 和 PDM 系统, 帮助公司实现了供应链管理、项目计划与控制、需求计划、生产管理、成本核算等业务流程标准化, 具体表现在: 通过规范操作减少管理漏洞; 公司通过产品数据管理 (PDM) 与 U9 系统实现了游艇的设计制造一体化管理; 通过自动会计平台 (AAI), 将前端业务单据与财务凭证集成。当业务单据发生时, 实时生成财务凭证, 从而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 通过应用应收模块和应付模块, 提高了公司应付账款及账期账龄的及时管理和查询; 通过项目号管理, 实现专用料管控, 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未来可通过项目制造管控, 实现游艇制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现游艇从设计到出厂全过程监控, 规范生产管理流程, 使得管理层能实时掌握现场生产进度。

公司存在部分对外分包业务, 其内容详见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业务内容	金额 (元) /艘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	质量控制情况
1	福建新胜海船业有限公司	船体、甲板钢制部分加工; 门窗梯盖部分安装	5,941,825.00	10,398,193.75	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2005》, 《钢制海船入级规范 2012》、《工艺建造说明》等进行检验
2	湖口华盛船舶安装有限公司	轮机、管系、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553,173.50	968,053.63	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2005》, 《49.8 米船施工工艺》等进行检验
3	龙海盛盛船舶有限公司	全船栏杆、扶手、机舱地板及通风口灯舦装件制作安装	126,289.60	221,006.80	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2005》, 及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和施工工艺进行检验
4	陈开龙	船体及甲板外观部分修补	242,800.00	424,900.00	按照行规、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施工工艺进行检验
5	厦门市合盛诚工贸责任有限公司	室内防火棉铺设、内饰墙面、吊顶、地板、桌椅购买及固定, 卫浴配件购买及安装	1,107,250.00	1,937,687.50	按照《钢制海船入籍规范 2012》、CCS 的其它相关规范、设计院的施工工艺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
合计			7,971,338.10	13,949,841.68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的两艘游船船型巨大，生产基地、码头因未进行扩建暂不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故公司将游船主体部分建设对外分包，分包商主要作为建造施工队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施工，游船对外的分包所有项目（船体、机管电、内装及修补）技术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分包商是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故公司不会对分包商构成重大依赖。游船主要分包商福建新胜海船业有限公司已获取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龙海市经济贸易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其具备一级Ⅲ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能力的批复（闽经贸机电[2007]404号）。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下设市场营销部、客户部、培训部和技术支持部四个子部门，其中市场营销部负责具体的市场开发、品牌推广、定期组织高端客户参加游艇的体验活动、策划参与全国各大游艇展会等；客户部负责商务接待、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订单全程跟踪及产品交付；培训部对营销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整体能力和素质。技术支持部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归纳客户和竞争对手的信息，对客户群和竞争对手进行深度分析。

公司销售主要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居间销售两种模式。在直销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线下营销、网络营销、电话营销、展会营销等多渠道的营销体系。在线下营销方面，公司已在厦门、上海、三亚设立了直营服务网点，并备有一只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可随时上门拜访全国各地的客户。针对游艇行业需求个性化的特点，公司引入个性化营销模式，通过顾问式服务、体验式营销，为客户定制最优的船艇解决方案。公司的线下营销人员在方案提供、产品设计、生产、交付、使用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实行全程介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的官网不仅囊括了公司全品牌全系列游艇的详细介绍，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分享、租赁、托管、贷款、办证等一系列全方位游艇解决方案。除公司官网之外，公司已与包括百度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网络推广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软件及优酷、土豆等在线视频媒体发布最新的产品信息，将公司品牌、产品和服务快速推向市

场。

在电话营销方面，公司开设了专门的 400 电话专线，通过训练有素的营销人员，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咨询、了解客户需求，推介相关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游艇展会，除了上海、厦门、三亚及深圳四大国内游艇展外，公司还参加了与中国市场需求相似的迪拜游艇展、德国游艇展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在居间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依靠居间商和中介人。游艇的消费群体主要围绕高端商务人士和特殊商业机构，居间商除了有专业的游艇销售知识，还拥有大量的稳定客户资源，这些优势往往在游艇销售过程中能够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居间销售体系。一方面，在国内各大省市发展了其游艇居间商，布局全国市场。另一方面，考虑到游艇产品量少价高的特性，公司制定了针对中介人的独特销售合伙人制度，将游艇行业与其他高端消费行业的具有广泛的资源的优秀的人才发展成公司的销售合伙人。公司的销售合伙人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游艇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码头的船长、船员、游艇发动机的供应商；第二类是其他高端消费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高尔夫球场、五星级酒店、奢侈品门店的高管、经理等；第三类是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如已购买公司游艇的客户、公司游艇的租赁客户、集团下属的游艇俱乐部的会员等。公司通过居间商与销售合伙人向公司推荐客户资源，拓展市场，挖掘潜在客户。公司现已在青岛、大连、广州、海口等多地发展了长期的居间合作伙伴，销售合伙人也遍布全国，销售网络基本实现国内市场全覆盖。

5、售后服务

游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5-20 年，期间每年需进行正常保养维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培训、维修、保养、托管等多种服务。考虑到游艇使用的专业性，交船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包括操作驾驶培训、轮机日常养护培训、船体日常养护培训、电气日常养护培训、常见故障处理培训、船务礼仪培训等；公司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免费修理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故障和损坏；质保期外的产品，公司将提供有偿的维修、保养和零配件更换服务；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可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游艇美容、个性化改装、保险代办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上报的游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龙海市发展计划局批复同意（龙计字[2005]161 号）后开始筹建，2006 年 7 月该项目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游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龙海市环保局批复（龙环[2006]管 13 号）。该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其厂房与仓库于 2014 年陆续建成。

2015 年 8 月 12 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公司游艇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验收意见》（龙环验[2015]31 号），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安全生产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龙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小型游艇、豪华游艇、商务艇、游船、旅游装备及相关配套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外，游艇行业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国家海事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合并组建，负责对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等工作，其中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由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负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颁布船舶制造的行业标准，船舶制造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标准。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船舶检验局主要通过审查船艇（渔业船舶除外）设计图纸和检验船艇建造过程，实施对船艇企业的监管，是船艇企业的一线监管部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见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与发布机构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海事局（2006年8月22日）	关于加强游艇管理的通知	对游艇的检验登记、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游艇的专用水域、游艇的航行、停泊、游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进行规定。
2	交通运输部（2008年7月22日）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对游艇的检验登记、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游艇的航行、停泊、游艇的安全保障作出明确的规定。
3	交通运输部（2011年9月15日）	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	明确规定禁止从境外进口船龄在一年以上的游艇，申请从境外进口游艇的，应当到交通运输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二）拟进口游艇的相关材料，包括建造地

序号	发布时间与发布机构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点、建造日期、船舶主要参数、船舶检验报告等。
4	中国船级社 (2012年6月1日)	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	《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12)在《游艇建造规范》(2008)的基础上,将原大、小游艇的分界线由20米调整为24米,并根据近几年的使用经验反馈,对小型游艇的技术要求作了适当调整。同时,根据国内游艇业的发展需求,《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12)补充了大型游艇的检验技术要求。大型游艇检验技术要求主要适用于艇长24~90米的钢质、铝合金和纤维增强塑料机动游艇,包括高速、低速,单体、双体等游艇。其对大型游艇的艇体结构、舾装、轮机、电气装置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根据游艇特点及不同的设计类别、航行水域给出了不同的技术要求。
5	海事局(2013年3月11日)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	提出了所有长度游艇的检验要求,对舱室布置、消防、稳性、安全设备与环保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了游艇的检验和证书签发。考虑到游艇的特殊功能,只要试验证明其具有同等效能,就准许在游艇上设置部分不同于规定要求的装置、材料和设备。同时,在保证全面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研究和应用具有新特征的游艇,经许可后可对新技术、新特征免除要求。
6	交通运输部 (2014年3月5日)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对游艇码头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工艺、水工建筑物、码头配套设施等进行系统的规范

(二) 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1、游艇行业的基本情况

游艇分广义的游艇与狭义的游艇,广义的游艇指的是用于娱乐休闲、游览观光、水上运输、水上航行或商务接待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船艇。我国交通运输部2008年7月22日发布的《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对游艇的定义是狭义的游艇,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游艇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营运许可等手续。广义的游艇主要包括公园、酒店、旅游景点的供游客观光消费的从事营利性运输的游艇,而富豪阶层所有的私人豪华游艇,大型企业所有的商务艇及部分中高端消费人群所有中小型游艇则是狭义的游艇。少量游艇也作为港监、公安、边防的运输工具。游艇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

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分类标准	类别
按大小分	小型（11 米以下）、中型（11~18 米）、豪华型（18~24 米）、超级型（24 米以上）
按材质划分	木质艇、钢质艇、铝合金艇、玻璃钢(FRP)艇、碳纤维艇
按速度分	低速、中速、高速、超高速艇
按机器类别和装机方式分	有舷外挂机艇、艏驱动艇(以船内外机为动力)、船内装机艇
按功能分类	运动艇、特种艇、休闲艇、商务艇、赛艇

游艇产业是融合生产制造业和商贸服务业互动发展的一个产业群。一条较完整的游艇产业链，涵盖从游艇制造到游艇俱乐部的服务，再到与游艇相关的度假休闲及各种商务活动，包括游艇制造、游艇运输、游艇驾照培训和考核，专用码头建设、游艇销售、游艇维修保养、俱乐部建设和管理、零配件制造、内部环境装修、专业保险等许多环节。

产业链		游艇产业链构成	经济功能
上游产业	设计	研发：游艇设计、游艇技术研究	技术
	制造	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游艇制造业、游艇装配工业	生产
	配套	配套业：专业发动机、发电机、专业仪器仪表、导航设备、螺旋桨、帆具、涂料、安全设备、卫生洁具、电器设备、控制装置等游艇附件	配套
中游产业	销售	游艇销售服务：总代理、游艇销售公司、游艇展商、游艇杂志、游艇网站、二手游艇经营	流通
	消费服务	游艇消费服务：游艇俱乐部、游艇驾校、水上运动培训、游艇代管、保养维护、游艇租赁、游艇器材等	核心业务
下游产业	支持	基础服务：游艇码头、仓储保管、游艇转运、安全服务、报关检验服务、资产评估、特种保险、航道服务、信息服务、水域资源、文化传播（赛事、论坛、会展）	支持服务
	辅助	辅助产业：水上运动装备、体育用品器材、钓饵钓具供应	互补产品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形势令世人瞩目，随着生活品位的不断攀高，人们开始追求更高品位、更高质量的生活方式，游艇生活渐为国人所认识。作为一种典型的舶来品，这种新式潮流不仅引起部分中高收入人群的关注，也为许多城市发展新型服务性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契机。

2、国际游艇市场发展状况

从全球游艇市场总体看，北美与西欧等发达国家主导着市场。2014 年美国休闲船艇行业总产值达到 354 亿美元，共有 1,200 万艘注册登记的休闲船艇，

8,700 万的美国人参与休闲船艇消费，占美国成年人口的 35.7%。动力艇和帆船共售出 179,000 艘。其中，传统动力艇销量增加 0.5%，售出 171,500 艘；帆船售出 7,500 艘，销量增幅达 33.9%。¹

按照游艇的大小可将市场划分为中小型游艇市场与大型豪华游艇市场。在美国国家，由于游艇与水上文化普及，许多中等收入群体参与至游艇消费，中小型游艇主导着欧美游艇市场，95%为小于 26 英尺的小艇；欧洲和美国的游艇整体销售平均单价不超过 20 万美元。

在大型游艇方面，虽然其总体销量不高，但由于价格昂贵，因此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自 2008 年的金融危机过后，全球大型游艇的订单开始复苏。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在建 80 英尺以上的大型游艇数量增加了 6.2%，达 735 艘。其中意大利仍然为世界豪华游艇的第一大生产国。共有 274 艘在建的大型游艇，总长 35,059 英尺，平均长度 128 英尺。荷兰与土耳其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总长为 11,339 与 10,236 英尺。中国大陆位居第八，共有 26 艘在建 80 英尺以上游艇，总长 2,953 英尺。

2014 年前十大 80 英尺以上游艇建造国排名

排名	国家	总长（米）	总长（英尺）	数量	平均长度(英尺)
1	意大利	10,686	35,059	274	128
2	荷兰	3,456	11,339	65	174
3	土耳其	3,120	10,236	70	146
4	美国	2,435	7,989	63	127
5	英国	2,081	6,827	71	96
6	中国台湾	1,724	5,656	56	101
7	德国	1,457	4,762	16	298
8	中国大陆	900	2,953	26	114
9	阿联酋	851	2,792	18	155
10	希腊	412	1,352	5	270

（数据来源：BOAT INTERNATIONAL MEDIA）

¹ national mar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nmma)，美国船舶制造商协会

在行业竞争方面，国际游艇行业属成熟产业，已经完全市场化，行业的竞争呈金字塔形的态势。以美国为例，金字塔的顶端为 Brunswick（宾士域）公司和 Genmar（杰玛）公司，营业额均超过 10 亿美元；金字塔的中层为营业额为数千万至数亿美元的 20 余家企业；金字塔的底层为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和造船厂。欧洲的情况同样如此，以意大利为例，其金字塔的顶端为 Azimut-Benetti（阿兹慕-贝尼蒂）公司和 Ferretti（法拉帝）公司，营业额亦达到 10 亿美元；金字塔中层和底层的情况与美国类似。金字塔结构上层的企业以全球为市场，凭借卓越的设计水准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竞争。中层和底层的游艇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弱，但由于游艇的个性化差异远远大于汽车等产品，各个层次的企业均可以发展适合自己的客户群体，拥有生存发展的空间。总体上看，国际游艇制造行业并未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美国和西欧是游艇产业的主要地区，很多游艇企业历史悠久，具有丰富的游艇设计和制造经验，市场竞争力较强。

3、中国游艇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湖泊遍布、岛屿众多、江河纵横的国家，拥有 1.8 万公里的海岸线，300 万平方公里的经济管辖海域，6,500 多座岛屿和 24,800 个湖泊，还有长江、黄河、珠江、黑龙江四大水系，内陆湖泊水库星罗棋布。这种得天独厚的水域环境决定了中国有发展游艇经济的自然条件。

40 年前，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尚未开始时，玻璃钢（FRP）游艇的制造就已经开始。中国最早的游艇厂家为常州玻璃钢造船厂，于 1970 年由国家投资兴建。由于当时的消费水平较低，私人游艇在国内并不普及，所以当时的游艇厂主要生产公用型游艇，如供公园、人工湖及海边用的划桨艇、机动小艇和游览艇。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旅游业的发展，美、日及中国香港游艇厂商开始与国内的玻璃钢船厂合作生产游艇，通过来料加工，引进专家和先进技术，与外商合资以及外商独资办企业等形式，促进了国内玻璃钢游艇的发展。在这期间先是根据欧美等国家的要求，采用国外原材料和设备生产了帆艇、钓鱼游览艇等，取得了一定成绩。后来，中国本土厂商又逐渐发展到与国外合作，自行设计建造私人豪华游艇。

目前在中国，游艇购买行为主要有以下四类：一是旅游景区、游艇俱乐部、酒店企业等购买游艇供其经营使用；二是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购买商务艇用于商务接待；三是富豪购买私人游艇作为其个人及家庭休闲娱乐的方式；四是中高端消费群体购买小型游艇用于个人及家庭休闲娱乐。

经营性游艇主要指旅游景区、游艇俱乐部、酒店购买的用于自身经营使用的游艇。受益于我国旅游业与娱乐业的发展，乘坐游艇游览作为一种新颖的中高端水上观光旅游方式，与水上餐厅、水上宾馆、水上 KTV 等新兴水上休闲娱乐方式，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经营性游艇的销量增长。

商务艇是指企业购买的用于商务接待和公关宣传的游艇，是目前我国游艇市场的另一大主要需求。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正在不断涌现。上述企业的出现进一步提高了接待用商务艇的市场容量。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富豪人群增长迅速，富裕阶层的消费观念越来越倾向于生活方式的提升，游艇等提升生活品味的消费品开始受到青睐，约有 5% 的富豪表达了近期购买游艇的计划。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游艇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按照富裕人口/游艇比例来看，中国的游艇密度是美国的 1/500，法国的 1/350、英国的 1/100。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国内旅游方式的转变，旅游观念和旅游习惯的变化，游艇、游船休闲成了一种富裕人群、接受和愿意尝试的新的方式。

另一方面，游艇不仅是富人的娱乐工具，美国 71.5% 的游艇所有者的家庭年收入低于 10 万美元²。随着我国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水上休闲运动将进一步普及，供白领阶层、中产阶层消费的用于水上交通及水上休闲娱乐的小型游艇未来的亦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进口最能体现游艇产业增长。多年来，因为产业整体基数小，中国进口游艇市场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 2001 年的 370 万美元扩张到 2012 年的 2.36 亿美元，十二年间市场容量扩大了 63.9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32.4%。2013 年中国游艇市场的整体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其中 200 万以上的豪华游艇

² national mar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nmma)，美国船舶制造商协会

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21 亿，占整个游艇市场的 50.6%。³剔除其中的用于经营的游艇，狭义的水艇市场规模约为 10 亿。虽然整体市场规模仍然偏小，但是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 年我国约有 400 家玻璃钢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企业，水艇建造企业为 120 家，内地注册 4,000 艘水艇主要分布在上海、厦门、深圳、海南等地。⁴保守估计，从 2014 年开始，中国水艇产业在未来十年将保持每年不低于 30% 的平均市场复合增长率。

4、行业发展趋势

水艇就是一种适用广泛、用途多样、关联度强、文化理念独特、经济引动效用明显的消费门类，是现代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最佳结合点。水艇堪称是富人的盛宴，中产阶级的宠儿，也是平民百姓用于休闲度假、聚会娱乐、强身健体的活动器具。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产家庭的出现和壮大，社会逐渐步入所谓“后汽车时代”后。如果能够提高水艇生产技术，提高水艇销售技术和手段，大力发展水艇配套产业，革新水艇消费理念。那么，可以预计我国的水艇经济将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中国下一轮经济发轫的前端，占领中国下一个消费的制高点。未来我国水艇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将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1）豪华水艇受青睐，市场需求旺盛

2012 年中国水艇进口量同比下降 47%，进口额却同比上涨 47%。2013 年中国 200 万以上的豪华水艇的销售额占全部水艇销售额的 50.6%。从进口国别来看，意大利、英国和法国是对华豪华水艇的主要进口国，其中意大利稳居首位，进口量和进口额连续三年持续上升；英国紧随其后，并在 2012 年开始发力，水艇进口单价最高，达到 117 万美元/艘。作为水艇制造和水艇消费较发达的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华出口主要集中在中低档水艇，比如帆船、钓鱼船等，在豪华水艇方面优势不明显，进口单价也明显弱于意大利、英国和法国。大部分中国富豪对豪华水艇价格的期望值比较高，更倾向于价格高和尺码大的豪华水艇。32% 中国富豪认为价格超过 1,000 万的水艇才能称得上是豪华水艇，47% 的中国富豪认为超过 2,000 万的水艇可以称得上豪华水艇，5% 的中国

³ 品质财富研究院，《2014 年中国水艇报告》

⁴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水艇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富豪认为超过 1 亿的游艇方可称得上豪华游艇。

(2) 注重品牌与服务，定制化趋势明显

私人游艇的消费者购买游艇最看重品牌，40%的中国买方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游艇品牌。同时，消费者特别关注游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的配套服务，他们一般希望游艇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他们购买与使用中的麻烦。把服务作为影响游艇购买第一因素的占中国潜在私人游艇消费者的 35%，此外，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和要求定制也是中国私人游艇消费者选择游艇的重要因素之一，占总体的 22%。目前，中国富豪购买的豪华游艇中，90%以上涉及定制元素，特别是顶级豪华游艇几乎全部定制。

(3) 游艇消费呈现多元化，变成旅游与休闲娱乐的一种方式

近年来，随着游艇自由行政策的实施、游艇度假综合体的发展、海钓活动快速兴起，游艇消费的模式逐步朝着多元化发展。一方面，在部分滨海城市，游艇悄然成为旅游业升级的载体，以游艇为主题的旅游度假综合体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游艇企业参与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区及很多与游艇相关的休闲服务设施。这种大型的游艇度假综合体将形成完整的海滨旅游度假景观体系，可以更好地为游艇消费者提供海上娱乐和高端休闲服务。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热潮中，游艇政策自由行也屡被提及。游艇自由行集体休闲度假与观光旅游于一身，有助带动相关地区旅游和经济发展。目前部分城市已开始着手推广游艇政策自由行。2015 年 5 月，广东海事局和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签署了《粤澳游艇自由行试点海事工作安排》，对“中山—澳门游艇自由行”进行试点。此外，在游艇生活缺少富有中国元素内容的情况下，海钓凭借其独有的休闲方式，逐渐成为许多年轻人接触游艇的第一选择。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的海钓客源人群大致在 2,000 万人以上，专业海钓爱好者不下 60 万人。专业海钓爱好者群体相当一部分已形成客观上的游艇消费需求。

(4) 游艇俱乐部成为游艇产业链核心环节

游艇俱乐部是游艇消费走向规范、成熟的主要标志。一般而言，私人游艇消费服务各项职能主要由游艇俱乐部承担。游艇俱乐部成立之宗旨为推广海洋休闲活动，为会员及其家属与宾客提供商务应酬、娱乐、休闲等多功能的生活

空间，籍以扩展海洋休憩与商务联谊，并将休闲提升到更精致之层面。典型的游艇俱乐部，一般由专业服务和娱乐配套服务所组成，俱乐部提供的服务在专业方面一般包含游艇养护、游艇维修、码头停泊、游艇加油、游艇租赁、海面救援、船舶驾驶操作培训、出入境通关等服务；除了专业服务，大部分的游艇俱乐部还能提供陆上设施作为配套，如餐饮娱乐、赛事组织、会议派对等活动。

目前全国已有 17 个省市地方政府和企业正在规划和布局景观水系开发和游艇俱乐部建设。从南方的厦门、深圳、珠海、三亚，到长三角的上海、苏州、杭州，再到北方的青岛、天津、大连，在长达数千公里的海滨、湖泊地域，涌现出了各种类型的游艇俱乐部。游艇俱乐部甚至还“涉足”到了中部地区的武汉、长沙、重庆等地区。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游艇俱乐部总数约为 128 家左右。越来越多的游艇俱乐部出现，将进一步促进游艇产业成熟发展。

(5) 中高端“大众游艇”消费将进一步普及

长期以来，在中国人传统的印象中，游艇是奢侈品的代名词之一，富豪对游艇的青睐也给游艇这一休闲的水上运动蒙上了一层奢华的面纱，这并不是游艇经济发展的方向。在成熟的欧美市场中，消费普遍青睐经济型游艇。游艇作为休闲、运动产品，早已成为大众消费的工具。游艇经济发展的目标，就是推动游艇进入普通家庭，使游艇成为一种常态的休闲产品和交通工具。

近年随着游艇经济的兴起，游艇海上休闲运动开始流行，除超级豪华游艇外，更多的是白领阶层、中产阶层买得起的帆船钓鱼艇、休闲艇等。靠走高端奢华路线不足以支撑整个游艇市场发展，“平价游艇”、“游艇租赁”等大众游艇消费模式的普及将使游艇产业获得持续发展。根据国外的发展模式，游艇先是由富豪阶层向中产阶层普及，进而再走进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目前中国市场已出现“平价游艇”的消费趋势。许多游艇俱乐部推出与游艇相结合的时尚派对、婚纱摄影、水上宾馆等服务项目。通过游艇俱乐部等形式降低游艇消费的经济门槛，引导中高端消费群体建立游艇消费的习惯，将是未来中国游艇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

2010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提出完善游艇产业链条，培育豪华游艇自有名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鼓励船舶制造企业进一步迈向国际市场，开展海外重组和全球产业布局。

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第二部分第八条指出，要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2017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2015年9月28日，工信部、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旅游局、民航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其在第二部分重点工作中的第二条“大力发展大众消费游艇产品”中提出：积极开拓国内外游艇市场，以满足游艇大众消费需求为主导，大力发展中小型游艇，推动国内游艇细分消费市场发展，鼓励发展使用清洁能源的新型游艇。加强游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培育形成一批游艇自主品牌和骨干企业。鼓励发展游艇配套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形成较为完善的游艇配套产业体系。深化标准规范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游艇设计建造标准规范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国内优势企业开展国内外并购与合资合作，提升产业集中度。同时在第三部分政策措施中的第四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中提出：促进游艇国内检验和出口认

证的有效衔接，创新检验模式，促进游艇制造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成本；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产业政策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游艇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对于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游艇及相关行业，刺激游艇行业消费，提高游艇行业的整体水平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2）旅游产业持续发展为游艇消费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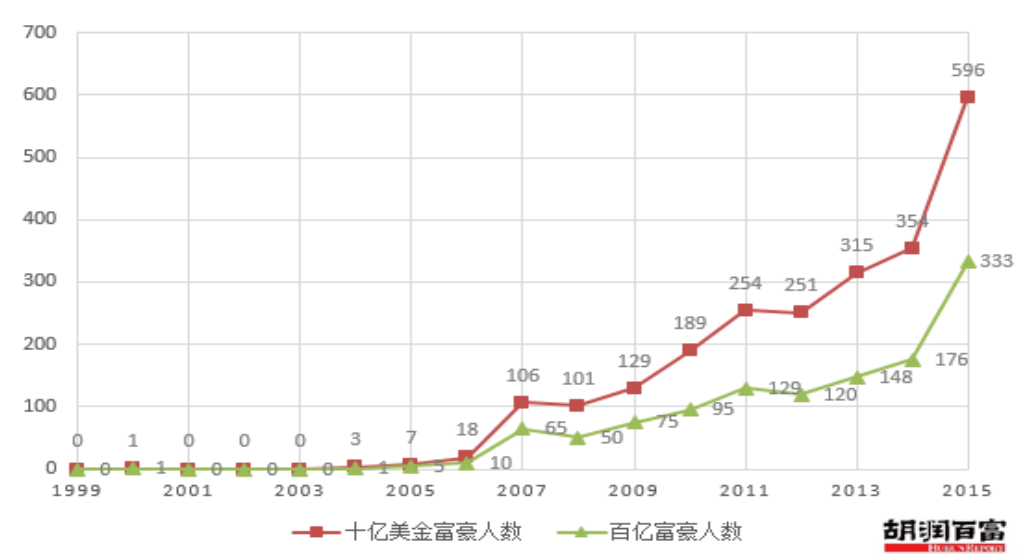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旅游产业的收入增长迅猛。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增长 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旅游景区接待人数同比增长 8.7%，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2.4%，其中门票收入增长 8.3%，旅行社接待国内游人数增长 7.8%。

旅游业的发展与交通、酒店、餐饮相关的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现代游艇集出行、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功能于一身，在满足游客的交通运输、游览观光与休闲娱乐需求的同时解决了游客的住宿与餐饮问题，很好地将旅游与生活相结合。目前我国接待游客居前的省份广东、上海、海南、福建均为沿海邻水省份，均有丰富的水上资源，这又为游艇旅游创造了潜在的客观条件。受益于旅游产业的发展，未来游艇消费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3）富豪人数持续增长，私人游艇的潜在消费人群扩大

根据《2015 胡润百富榜》，中国大陆十亿美金富豪增加 242 人，达 596 位，中国十亿美金富豪第一次超越美国。如果加上港澳台的 119 位，大中华地区现在有 715 位十亿美金富豪，相比美国的 537 位，超过美国 178 人之多。上榜门槛保持去年的 20 亿元，上榜人数比去年增加 606 人，达到 1,877 人，为历年之最。前 10 名的上榜门槛比去年提高 44%，达到 650 亿。前 1,000 名的上榜门槛从去年的 24 亿提高到 39 亿。总财富达到 13.6 万亿。平均财富比去年上涨 14%，达到 73 亿元。2014 年拉动富豪消费价格上涨的前四大主力品类分别是：豪宅、游艇、飞机、教育。其中游艇和飞机受到的富豪关注度连续 3 年呈上涨趋势，2014 年涨幅到达 6.5%。中国超级富豪或将成豪华游艇市场消费主力军。据胡润

财富的调查，中国现有富豪其中有接近一半的人打算购买游艇。而目前富豪群体对于游艇认知度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4) 居民财富增加带动消费升级

根据欧美国家的发展模式，当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就开始萌芽了，当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我国 2014 年人均 GDP 已超过 7,575 美元，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内蒙古、广东和福建 8 个城市人均 GDP 已进入万元俱乐部。在收入增长的带动下，人们消费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消费亦从必需消费—中端消费—高端或品牌消费逐步升级，对游艇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开始出现。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消费者所需要满足的核心需求是不同的，从以基本的衣食住行为主的必要消费，到以健康、舒适、安全、休闲、文化诉求为特征的中端消费，再到以追求优质生活、彰显身份满足成就感、体现个性差异追求的高端消费。这三个不同阶段，价格弹性依次递减，毛利率也依次升高。随着消费升级，国内游艇消费将由富豪阶层向中产阶层与普通家庭普及，中高端大众游艇消费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连续三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后，GDP 增速开始放缓。在房地产下滑、制造业低迷，股市下跌的影响下，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债务风险

积累以及政策调控难度加大等多重挑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使得部分行业利润率降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游艇企业的盈利能力。

（2）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滞后

游艇产业的发展需要相关配套产业的支撑，如游艇下游的支持性服务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配套，包括码头建设、游艇维修、游艇驾驶员培训、水域资源及水上娱乐项目的开发等。目前国内部分游艇俱乐部维护保养设施不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很多游艇消费者购买了游艇之后未享受乐趣反而增添了许多烦恼，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围其他游艇消费者的购买欲望。现阶段我国游艇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较为滞后，包括游艇检验流程长、码头泊位租金高、游艇维修与保养缺乏专业性人才等具体的问题制约了国内游艇行业的深化发展。

（3）统一的行业管理体系尚未形成

目前国内游艇行业管理体系较为复杂，管理机构较多，各机构和部门根据其不同的职能出台不同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行业也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涵盖设计、生产、检验、水域管理到税务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和规范。游艇企业面对各部门不同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往往难以适从，导致整个市场运行效率降低。缺乏统一的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又一不利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游艇制造业分散度较高，没有形成明显的行业制造中心和龙头企业。我国目前约有各类游艇制造企业 120 余家，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南沿海等几个区域。

国内游艇市场的竞争格局分为以下几个层次：①国际顶级品牌如 Riva（丽娃）、Azimut（阿兹慕）、Princess（公主）、Sunseeker（圣汐）、Ferretti（法拉帝）、等，占据了国内游艇产业的最高端，但由于上述品牌产品价格较高，受众较窄，在国内销售数量较低；②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大型游艇企业如太阳鸟、上海佳豪、红双喜游艇等所生产的游艇占据了国内游艇市场的中高端；③其他规模较小

船艇企业依靠其独特地域与渠道优势亦有少量游艇的生产销售。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市场定位不同，公司与国外游艇品牌阿兹慕、圣汐、法拉帝等尚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国内：

①太阳鸟股份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方案的企业。公司于 2010 年登陆创业板，目前总股本 2.89 亿元，市值近 60 亿元，已拥有湖南沅江、广东佛山和珠海三个生产基地，年可生产各类多混材料船艇 1,000 余艘。太阳鸟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14 年私人游艇销售收入为 751.39 万元、商务艇销售收入为 29,915.59 万元、特种艇销售收入为 5,046.15 万元。

②上海佳豪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是一家以大中型豪华游艇设计、制造为主业的现代型企业，2014 年的游艇销售收入为 683.76 万元。其母公司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红双喜游艇

上海红双喜游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旗下产品包括 Alaska42-65 英尺单站及双站中型游艇，主打时尚与商务的 Gianetti 48 英尺游艇，及豪华舒适的大型 Cortenzo 86 英尺游艇。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游艇销售收入达 7,811.51 万元、6,223.93 万元、5,055.55 万元，相比于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公司私人游艇在市场占有量方面拥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A、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覆盖的游艇制造企业。在设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反映市场的需求，提出具体的设计规划与精准的设计意见。与公司合作的设计团队是由数名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意大利、法国、中国内地的顶级船艇设计师、建造师、工程师组成。在引进国际设计理念的同时融入中国元素，将意式设计美学与中式造船工艺结合，打造符合中国客户需求的游艇产品。

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通过欧盟“CE”和中国“CCS”双认证的游艇制造基地——漳州毅宏车艇工业园，总占地面积超过 500 亩，已建成厂房 5 座，综合楼 1 座，试水池 1 座，总生产面积达数十万平方米。同时拥有海岸线 1,400 余米及 29.3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最大年产值可以达到数十亿元人民币。

在销售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目前拥有专职销售人员 23 名，直销网点 3 个，居间商 21 个，中介代理人 300 名，加盟商 5 个。公司的 3 个直营网点分别位于厦门、上海、三亚，同时大连、深圳、青岛的三个直营网店亦在筹建过程中，预计今年年底建成。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居间商及中介代理人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实现全国范围的产品销售。

在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将业务由传统的游艇生产销售延伸到下游领域——游艇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游艇培训、游艇维修、游艇保养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的后期服务。这种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了整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很好地迎合了市场上客户的需求。产业链的上下游连接使得公司成为国内游艇行业内产业链覆盖最完整的公司之一，让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渠道掌控能力。

B、集团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毅宏集团旗下除拥有公司的游艇品牌外,还拥有国内领先的游艇俱乐部和覆盖全产业的房车品牌。

集团下属的游艇俱乐部希仕会已在上海、厦门、三亚设立了直营网点，会所主要由游艇托管中心、游艇服务中心与大众游艇体验中心三大功能模块组成。除了为高端客户提供周到的游艇租赁服务及专业的游艇养护服务外，希仕会还致力于将游艇产品大众化，让更多的普通民众有机会接触和消费游艇，并且通过推动大众游艇促进整个游艇行业的发展。

集团下属的房车业务覆盖了从设计、生产、销售至房车营地运营的整条产业链。国内房车市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并且与游艇一样受益于中国旅游行业的发展，同时房车在国外发达国家也是广受欢迎的一种休闲旅游方式。集团旨在推广游艇、房车为一体的多元化、多样化的旅游方式，打造水上水下相连动的旅游产业。

公司作为毅宏集团下属的游艇制造企业，拟借助集团强大的优势，实现客户资源及品牌价值共享，通过游艇俱乐部，房车营地等渠道寻找潜在的游艇客户，推广公司品牌，拓展销售订单。

C、品牌优势

通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定位于豪华、高端客户的 68 英尺以上游艇水神(AQUITALIA)及定位于商务型客户的 30-63 英尺游艇希仕德徠(Sea-Stella)已经成为业内享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公司连续多年获 SIBEX 金帆奖、《游艇业》杂志及各大游艇展览会组委会等游艇专业机构的认可，具体包括 2013 年获得中国国际航海博览会组委会颁发的商务游艇奖、2014 年获得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船艇及其技术设备展览会颁发的领航中国——媒体特别大奖、2014 年获得中国（深圳）国际游艇及设备展览会颁发的 SIBEX 金帆奖中国最佳游艇品牌、2015 年获得中国（深圳）国际游艇及设备展览会颁发的 SIBEX 金帆奖中国最佳游艇制造商。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得公司在拓展游艇市场时得到了很好的品牌支持。

D、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显著的跨界互补特点。管理团队中既拥有多年来一直从事游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对本行业的理解深刻，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资深管理人员，又引进了毕业于常春藤名校，具备丰富互联网、高端消费品和金融从业经验，善于发掘市场需求并拥有更加开阔的视野的创新型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的优势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E、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致力于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拟通过研究游艇消费者心

理，挖掘游艇消费者需求的方式，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进。公司的创新优势主要表现在：

产品创新——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游艇体验、游艇生活、游艇旅游的概念，其核心游艇产品定位于迎合市场上中高端游艇与游艇旅游消费的需求。首先，公司将商务接待艇的概念引进中国，其在 63 英尺艇型中首创了设置棋牌室、KTV 包厢等符合中国人商务及生活习惯的休闲娱乐设施，将游艇与普通民众日常消费习惯相结合。其次，公司针对内湖客户开发的 53 英尺艇型，结合了国内领先的太阳能技术，供内湖的游艇运营商、游艇俱乐部或餐厅、酒店进行水上餐厅、水上宾馆、水上娱乐经营。第三，公司针对游艇旅游市场特别开发了 165 英尺的艇型，该船型为国内首艘钢-玻结构双体船，整船采用隔热玻璃的大型舷窗，拥有宽阔的观景视野和明亮的室内采光，为游客观光游览提供了便利条件。

服务创新——考虑到游艇使用的专业性强、闲置率高等特点，公司通过与希仕会合作，为其游艇的购买客户提供游艇托管、游艇租赁、游艇经营等游艇产业链下游服务。希仕会作为公司游艇船东的管理平台，率先推出了国内独有的游艇船东加盟分享计划，一方面使购买公司游艇的船东能够实现跨区域、跨船型的使用游艇，另一方面为船东提供游艇的托管与经营服务，代理船东经营游艇，帮助船东以船养船，为船东创造更多附加价值。

模式创新——公司一直致力于倡导大众游艇的发展和推广，将游艇的购买群体由富裕阶层向中产阶级与普通民众扩大。为此，公司与希仕会合作，对游艇的购买模式进行了创新，率先推出游艇众筹的概念，将游艇产权以产权卡的形式进行分割。希仕会可为有需要的船东提供产权共享模式方案和分时度假方案，也可有需求的船东寻找其他多个船东一起购买游艇，共同拥有游艇产权，从而降低每个船东的游艇购买门槛。

F、地域优势

游艇生产的气温要求在 15℃以上，我国大多数的远离北回归线的地区冬季低温时间较长，不利于游艇企业生产。福建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气候温和，影响生产的周期较短，与国内其他地区比较，是最为符合游艇生产要求的地区之一。同时福建是沿海大省，拥有 3,324 公里的海岸线，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沿

海属亚热带海洋和大陆架浅海，海洋渔业资源、港湾资源、矿产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岛礁资源十分丰富，非常适合游艇活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A、融资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和债券融资行为，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公司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研发和场地扩充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受限。

B、产能滞后于行业的发展

公司现有的产能相对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订单获取及盈利水平的提高。产能滞后主要体现在人员瓶颈，目前公司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已配套齐全。在补充相应的专业人员后，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大规模生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较为简单，但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股东决定均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设立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基本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

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中心、生产部、技术部、品管部、计划物控部、采购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毅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叶清潭、叶蓉蓉、范理维和伍秀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型游艇、豪华游艇、商务艇的生产、研发、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毅宏集团	12,000 万元	叶清潭 (60.67%)、 叶蓉蓉 (39.33%)	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毅宏游艇会	1,000 万元	叶清潭 (85%)、叶蓉蓉 (15%)	批发零售：游艇、船用五金配件；游艇租赁（不含营运）；游艇维护保养（不含维修）；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
毅仕汇投资	50 万元	伍秀凤 (80%)、 叶蓉蓉 (2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维理塔投资	50 万元	范理维 (100%)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执行力房地产	50 万元	黄世宗 (5%)、 叶清潭 (68%)、	房地产企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中介；工程技术咨询。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王斌红（7%）、 钟毅松（20%）	
毅行天下	2,000 万元	王清基（10%）、 叶蓉蓉（67%）、 汪剑星（23%）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龙盛投资	4,500 万元	毅宏集团（95%）、 叶蓉蓉（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和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工程咨询服务。
厦门希仕会	1,000 万元	毅宏集团（60%）、 毅宏游艇会（40%）	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游艇、船舶推广、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活动策划与组织；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海南毅宏	1,000 万元	毅宏集团（100%）	游艇、游船、客船销售，房车生产、销售、托管、维护、保养、租赁业务，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仓储业务，港口码头投资开发，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酒店投资开发，旅游地产投资开发。
福建专用汽车	3,700 万元	毅宏集团（75.68%）、 毅宏游艇会（24.32%）	专用汽车制造、销售；拖挂式房车的制造；专用汽车和拖挂式房车的国内外销售；汽车底盘、零部件进口（发动机除外）、专用汽车部件加工、专用汽车内外装饰。
厦门车艇科技	2,000 万元	毅宏天泉（7%）、 龙盛投资（60%）、 毅宏集团（33%）	游艇、船舶、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上海希仕会	200 万元	厦门希仕会（100%）	游艇销售与租赁；船用五金配件的销售；游艇泊位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上海金毅	100 万元	厦门希仕会（70%）、 上海金岸（3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展览展示服务, 汽车销售, 游艇租赁 (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食品流通。
漳州馨晟	2,000 万元	龙盛投资 (70%)、 福建专用汽车 (30%)	金属船舶及船舶舾装件、加工、维修; 各类钢结构件及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 涂装工程设计、施工;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船舶钢结构、机械工程的劳务中介; 船舶配套制品、玻璃钢制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海神	4,600 万元	毅宏集团 (78.26%)、福建专用汽车 (21.74%)	玻璃钢制品、五金制品销售。
毅宏天泉	750 万元	伍秀凤 (46.67%)、毅宏集团 (30%)、蔡朝敦 (23.33%)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
崧玥投资	1,000 万元	伍秀凤 (85%)、叶蓉蓉 (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及物业中介; 工程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 市场投资开发; 仓储。
漳州永盛	800 万元	崧玥投资 (95%)、叶蓉蓉 (5%)	对港口码头的投资与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对港尾浯岔岛屿的建设、开发; 物业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 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毅宏游艇会的经营范围存在批发零售游艇,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艇销售存在重合, 实际上毅宏游艇会未经营游艇销售业务, 目前因厦门工商系统原因暂时无法将批发零售游艇从毅宏游艇会的经营范围中剔除。毅宏游艇会承诺不会经营与游艇相关的业务, 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立即变更毅宏游艇会的经营范围。因此毅宏游艇会与公司虽然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 但不够成同业竞争。

厦门希仕会、上海希仕会、海南毅宏经营范围中存在游艇销售, 原因是厦

门希仕会、上海希仕会、海南毅宏拟在未来推出游艇众筹业务，以产权卡的方式对外销售游艇，与公司的游艇销售存在明显差异，主要体现为：一、从销售标的来看，厦门希仕会、上海希仕会、海南毅宏主要销售定价于40-50万的游艇众筹产权卡，而公司主要销售定价于600-700万的定制化整船；二、从客户群体来看，厦门希仕会、上海希仕会、海南毅宏主要通过自身平台销售给游艇租赁和没有能力购买整船的中端客户，而公司主要销售给有能力购买整船的高端客户及机构客户；三、从销售内容来看，众筹产权卡是一个结合产权以及游艇会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产品，除了游艇本身的所有权之外，游艇众筹产权卡还包含了游艇会所提供的托管、泊位和维护等服务，而公司的销售的游艇则不包含上述额外的服务。因此厦门希仕会、上海希仕会、海南毅宏未来销售的游艇与公司销售游艇的能够区分产品与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毅宏集团，实际控制人叶清潭、叶蓉蓉、范理维、伍秀凤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毅宏游艇会、毅仕汇投资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漳州毅宏收购上海毅宏投资股权

截止 2015 年 6 月漳州毅宏收购上海毅宏投资股权时，上海毅宏投资系龙盛投资持有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叶蓉蓉持有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 万元），毅宏集团持有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漳州毅宏与上海毅宏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5 年 6 月 12 日，漳州毅宏分别与龙盛投资、毅宏集团、叶蓉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漳州毅宏以 7,088,724.64 元的价格受让龙盛投资 50% 的股权、以 4,962,107.24 元的价格受让叶蓉蓉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以 2,126,617.39 元的价格受让毅宏集团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毅宏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B532 室。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毅宏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毅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漳州毅宏游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毅宏游艇收购厦门车艇销售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毅宏游艇收购厦门车艇销售股权时,厦门车艇销售系毅宏游艇持有 82.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80 万元)、毅宏集团持有 16.47%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4 万元)、叶蓉蓉持有 0.8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6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毅宏游艇分别与毅宏集团和叶蓉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漳州毅宏以 535 万元的价格受让毅宏集团持有的公司 16.47% 的股权、以 28 万元的价格受让叶蓉蓉持有的公司 0.86%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厦门车艇销售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厦门车艇销售为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车艇销售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毅宏游艇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漳州毅宏出让漳州海神股权

截止 2015 年 6 月漳州毅宏转让持有的漳州海神股权时,漳州海神系漳州毅宏持有 43.4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毅宏集团持有 34.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福建专用汽车持有 21.7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0日，漳州毅宏和毅宏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漳州毅宏将持有的漳州海神43.48%的股权（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宏集团。

2015年6月18日，漳州海神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漳州海神为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漳州海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毅宏集团	3,600.00	78.26%
福建专用汽车	1,000.00	21.74%
合计	4,000.00	100.00%

4、上海毅宏出让上海希仕会股权

截止2015年6月上海毅宏出让持有的上海希仕会股权时，上海希仕会系上海毅宏投资持有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叶蓉蓉持有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6日，上海希仕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毅宏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厦门希仕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海毅宏投资与厦门希仕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26日，上海希仕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希仕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希仕会	180.00	90.00%
叶蓉蓉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希仕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叶蓉蓉将其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厦门希仕会。同日，叶蓉蓉与厦门希仕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16日，上海希仕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希仕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希仕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收购及处置子公司的股权的行为均经公司的权利机构表决，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整，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共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叶蓉蓉	董事长、总经理	15,428,600	33,461,400	其父叶清潭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间接持股 29,550,200 股； 其母伍秀凤通过毅仕汇投资间接持股 3,911,200 股；
2.	范理维	董事	0	48,890,000	其岳父叶清潭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间接持股 29,550,200 股； 其岳母伍秀凤通过毅仕汇投资间接持股 3,911,200 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其妻叶蓉蓉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和毅仕汇投资间接持股15,428,600股
3.	伍秀凤	董事	3,911,200	44,978,800	其夫叶清潭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间接持股29,550,200股； 其女叶蓉蓉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和毅仕汇投资间接持股15,428,600股；
		合计	19,339,800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蓉蓉与董事范理维系夫妻关系，董事伍秀凤和董事叶蓉蓉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毅宏集团，实际控制人叶蓉蓉、叶清潭、范理维和伍秀凤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毅宏游艇会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

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毅宏游艇关系
叶蓉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毅行天下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龙盛投资	监事	
		永盛投资	监事	
		毅仕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车艇科技	董事	
		崧玥投资	监事	
		上海金毅	副董事长	
		百新集团	董事	
范理维	董事	厦门希仕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毅行天下	董事	
		海南毅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希仕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金毅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维理塔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伍秀凤	董事	毅行天下	监事	关联方
		海南毅宏	监事	
		毅宏游艇会	监事	
		厦门车艇科技	监事	
		毅宏天泉	董事	
		崧玥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新集团	董事	
		永盛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毅宏集团	监事	
曾志奋	董事、副总经理	-	-	-
施溪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淑梅	监事会主席	毅行天下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金毅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孙勤	监事	上海希仕会	监事	关联方
		上海金毅	监事	关联方
许文杰	监事	-	-	-
李宏飞	副总经理	-	-	-

范方杰	财务总监	-	-	-
-----	------	---	---	---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叶蓉蓉	董事长、总经理	毅宏集团	4,720 万元	39.33%
		毅宏游艇会	150 万元	15.00%
		龙盛投资	225 万元	5.00%
		裕丰投资	1,000 万元	20.41%
		百新集团	100 美元	50.00%
		毅行天下	1,340 万元	67.00%
		崧玥投资	150 万元	15.00%
范理维	董事	毅仕汇投资	10 万元	20.00%
伍秀凤	董事	维理塔投资	50 万元	100.00%
		毅宏天泉	350 万元	46.67%
		崧玥投资	850 万元	85.00%
		百新集团	100 美元	50.00%
		毅仕汇投资	40 万元	8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叶清潭担任漳州毅宏执行董事、林耀志为有限公司监事、叶清潭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漳州毅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毅宏游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毅宏游艇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范理维、董事叶蓉蓉、伍秀凤、曾志奋、施溪生；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主席陈淑梅，监事孙勤、许文杰；聘任范理维为毅宏游艇总经理，李宏飞、曾志奋、施溪生为副总经理，范方杰为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叶蓉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646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厦门车艇销售	福建	游艇销售	82.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上海毅宏投资	上海	游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希仕会	上海	游艇租赁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

注 1：2015 年 10 月毅宏游艇受让叶蓉蓉持有厦门车艇销售 0.86% 股权、受让毅宏集团持有的厦门车艇销售 16.47% 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毅宏游艇持有厦门车艇销售 100% 股权。

注 2：2015 年 6 月上海毅宏投资将其持有上海希仕会 90% 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厦门希仕会，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毅宏投

资、厦门希仕会与上海希仕会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上海毅宏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从上海希仕会退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希仕会在过去及将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均与上海毅宏投资无关。故报告期内对上海希仕会合并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5,279.34	11,764,749.26	5,376,940.74
应收账款	5,923,492.31	1,817,001.60	994,558.70
预付款项	6,075,840.52	7,829,799.41	16,837,732.23
其他应收款	303,288.39	51,818,278.68	12,899,589.71
存货	78,900,836.76	105,478,665.98	83,318,741.65
流动资产合计	109,498,737.32	178,708,494.93	119,427,56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14,731,496.59	14,772,398.93
固定资产	104,846,334.15	99,922,755.18	45,451,922.61
在建工程	11,591,455.09	10,318,704.77	39,622,348.48
无形资产	8,805,355.06	8,945,468.38	9,225,695.02
长期待摊费用	4,978,372.39	5,799,697.96	1,977,13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542.92	2,016,583.02	1,137,56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99,059.61	141,754,705.90	112,187,067.91
资产总计	241,697,796.93	320,463,200.83	231,614,630.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00,000.00	57,000,000.00	44,400,000.00
应付账款	18,146,791.60	24,263,665.60	7,116,408.59
预收款项	30,432,244.00	62,400,948.70	25,474,987.70
应付职工薪酬	1,114,061.66	1,267,138.02	1,840,996.43
应交税费	7,531,918.91	1,373,539.99	2,309,024.00
其他应付款	68,652,016.13	143,572,983.05	122,429,072.21
流动负债合计	201,377,032.30	289,878,275.36	203,570,488.9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1,851.18	3,780,388.70	4,307,050.72
递延收益	556,617.98	1,5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469.16	5,310,388.70	4,307,050.72
负债合计	205,435,501.46	295,188,664.06	207,877,539.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22,550.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122,351.54	-28,417,647.98	-30,071,9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0,199.19	21,582,352.02	19,928,061.93
少数股东权益	3,562,096.28	3,692,184.75	3,809,029.36
股东权益合计	36,262,295.47	25,274,536.77	23,737,09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697,796.93	320,463,200.83	231,614,630.94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69,379.27	80,169,316.99	87,412,640.54
其中: 营业收入	66,869,379.27	80,169,316.99	87,412,640.54
二、营业总成本	57,884,620.26	81,885,902.86	83,735,186.79
其中: 营业成本	42,593,170.66	45,230,092.20	43,563,93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911.49	4,099,459.61	2,191,519.73
销售费用	5,353,961.57	8,510,499.91	11,242,432.91
管理费用	10,530,540.46	20,491,013.93	22,624,177.80
财务费用	2,402,552.33	3,959,273.24	3,621,511.57
资产减值损失	285,812.36	-445,338.37	438,053.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6,328.61	-40,902.34	-53,56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4,759.01	-1,716,585.87	3,677,453.75
加: 营业外收入	987,520.09	2,398,471.03	4,011,598.85
减: 营业外支出	168,185.66	23,454.69	119,50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4,093.44	658,430.47	7,569,544.17
减: 所得税费用	-401,356.18	-879,015.01	245,23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5,449.62	1,537,445.48	7,324,3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5,296.44	1,654,290.10	7,020,971.14
少数股东损益	-89,846.82	-116,844.62	303,34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05,449.62	1,537,445.48	7,324,3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5,296.44	1,654,290.10	7,020,97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46.82	-116,844.62	303,342.97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22,921.06	129,668,480.39	98,713,91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05,73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75.22	4,980,653.04	4,660,8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5,496.28	134,649,133.43	104,280,4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5,518.02	63,343,487.05	66,107,24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977.88	16,641,580.70	18,754,4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05.67	8,055,027.42	8,449,98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899.62	16,861,684.71	15,997,0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9,701.19	104,901,779.88	109,308,7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95.09	29,747,353.55	-5,028,32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1,702.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1,702.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9,029.11	19,399,241.78	39,173,39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7,44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6,478.38	19,419,241.78	39,173,3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776.32	-19,419,241.78	-39,173,39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0	57,000,000.00	5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53,9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0	57,000,000.00	90,153,99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29,096.00	44,926,662.02	47,488,9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547.23	4,037,275.20	3,728,72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4,845.46	11,971,358.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0,488.69	60,935,295.24	51,217,66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511.31	-3,935,295.24	38,936,32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008.01	55,23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0,530.08	6,387,808.52	-5,210,16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4,749.26	5,376,940.74	10,587,10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5,279.34	11,764,749.26	5,376,940.7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28,417,647.97	3,692,184.75	25,274,536.77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28,417,647.97	3,692,184.75	25,274,536.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6,677,449.27	10,196,683.47	-130,088.47	10,987,758.71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10,295,296.44	-89,846.83	10,205,449.6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6,677,449.27	-	-40,241.64	782,309.09
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3,322,550.73	-18,122,351.53	3,562,096.28	36,262,295.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71,938.07	3,809,029.36	23,737,091.29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71,938.07	3,809,029.36	23,737,091.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54,290.10	-116,844.62	1,537,445.48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1,654,290.10	-116,844.62	1,537,445.4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28,417,647.97	3,692,184.74	25,274,536.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7,092,909.21	3,505,686.39	-3,587,222.8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37,092,909.21	3,505,686.39	16,412,777.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20,971.14	303,342.97	7,324,314.11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7,020,971.14	303,342.97	7,324,314.11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71,938.07	3,809,029.36	23,737,091.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0,801.64	3,058,785.65	709,747.96
应收账款	3,283,262.31	15,067,386.60	12,554,604.70
预付款项	4,784,486.12	5,179,245.83	15,103,786.30
其他应收款	109,534.63	1,475,644.91	321,592.21
存货	39,291,806.40	53,404,675.22	37,478,985.53
流动资产合计	55,709,891.10	78,185,738.21	66,168,716.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977,449.27	39,531,496.59	39,572,398.93
固定资产	92,042,682.50	86,301,847.06	33,002,051.76
在建工程	5,016,200.00	6,185,453.54	38,106,714.90
无形资产	8,805,355.06	8,945,468.38	9,225,695.02
长期待摊费用	4,978,372.39	5,799,697.96	1,977,13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8.17	313,951.44	292,96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38,067.39	147,077,914.97	122,176,964.86
资产总计	205,547,958.49	225,263,653.18	188,345,681.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3,064,276.47	17,501,249.18	6,573,866.27
预收款项	325,044.00	3,249,030.70	2,405,987.70
应付职工薪酬	824,385.31	1,108,176.86	1,058,118.64
应交税费	4,501,144.46	1,354,303.37	2,783,481.76
其他应付款	131,558,982.91	178,290,736.13	153,769,920.02
流动负债合计	160,273,833.15	201,503,496.24	166,591,374.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6,617.98	1,5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617.98	1,530,000.00	-
负债合计	160,830,451.13	203,033,496.24	166,591,374.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82,492.64	-7,769,843.06	-8,245,692.83
股东权益合计	44,717,507.36	22,230,156.94	21,754,307.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547,958.49	225,263,653.18	188,345,681.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81,402.30	55,196,519.91	39,372,001.17
减：营业成本	27,485,505.38	40,730,140.76	30,309,62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4,679.15	3,986,324.79	2,104,562.99
销售费用	685,528.80	853,060.36	1,486,324.16
管理费用	6,157,465.96	9,709,328.75	8,046,165.40
财务费用	68,937.05	11,767.26	-38,671.48
资产减值损失	21,365.21	20,674.62	28,06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8,503.41	-40,902.34	-53,56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6,424.16	-155,678.97	-2,617,635.35
加：营业外收入	987,520.09	625,640.71	4,011,598.85
减：营业外支出	168,185.66	15,094.01	76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5,758.59	454,867.73	1,393,195.10
减：所得税费用	388,408.17	-20,982.04	-285,47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7,350.42	475,849.77	1,678,672.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5,298.00	62,905,405.31	33,058,10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05,73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5.96	2,294,615.95	3,993,4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4,463.96	65,200,021.26	37,957,27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8,164.55	57,235,942.41	34,068,527.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1,532.17	8,949,559.00	10,743,62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2,709.86	6,806,796.90	7,646,28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065.41	920,428.65	3,717,1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9,471.99	73,912,726.96	56,175,5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008.03	-8,712,705.70	-18,218,28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1,092.58	12,780,404.93	29,779,99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7,449.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541.85	12,780,404.93	29,779,99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58.15	-12,780,404.93	-29,779,99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47,156.33	42,625,14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3,847,156.33	42,625,14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134.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4,434.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5,565.87	23,847,156.33	42,625,14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008.01	55,23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015.99	2,349,037.69	-5,317,8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785.65	709,747.96	6,027,6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0,801.64	3,058,785.65	709,747.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7,769,843.06	22,230,156.94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7,769,843.06	22,230,156.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7,500,000.00	-	-	7,487,350.42	22,487,350.42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7,487,350.42	7,487,350.4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	-	-	15,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7,500,000.00	-	-	-282,492.64	44,717,507.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245,692.83	21,754,307.17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8,245,692.83	21,754,307.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5,849.77	475,849.77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5,849.77	475,849.7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润分配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7,769,843.06	22,230,156.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9,924,365.09	20,075,634.91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9,924,365.09	20,075,634.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8,672.26	1,678,672.26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78,672.26	1,678,672.2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245,692.83	21,754,307.17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政

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②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或期末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原材料等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

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

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械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租赁

(1) 经营性租入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性租出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当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出租物业收入按照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进行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

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游艇、船舶交付给购货方验收，并经购货方在游艇交接书上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公司主要销售游艇、船舶及其配件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建造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建造合同其一般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公司主要建造游艇及游船，其中游艇建造周期为一般六个月左右，游船由于其船型较大、工艺复杂，往往建造周期超过一年，故公司将游船建造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游艇在经购货方在游艇交接书上确认时确认收入。该收入政

策与已上市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对于建造周期大于 12 个月的游船按工时作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可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第一，由于游船建造过程中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并非均匀，而是根据计划分批投入或集中投入，因此实际材料投入和确认材料成本会有差异，实际材料投入大于确认成本的部分仍计入存货科目。由于材料的投入进度对实际完工进度影响有限，故以材料投入进度为标尺进行核算，无法真实反映出完工进度。根据业务特征，参考上市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采用工时投入比例作为完工进度的依据，符合行业特点。

第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游船买卖合同规定在不同的完工进度时点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其主要时点为合同签订 10 天内、钢结构船体建造完毕、发动机安装完毕、三层甲板安装完毕、游船交付等。客户通常对公司建造进度确认后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公司相应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9,498,737.32	178,708,494.93	119,427,563.03
其中：其他应收款	303,288.39	51,818,278.68	12,899,589.71
存货	78,900,836.76	105,478,665.98	83,318,74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99,059.61	141,754,705.90	112,187,067.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4,731,496.59	14,772,398.93
固定资产	104,846,334.15	99,922,755.18	45,451,922.61
在建工程	11,591,455.09	10,318,704.77	39,622,348.48
长期待摊费用	4,978,372.39	5,799,697.96	1,977,134.85

资产合计	241,697,796.93	320,463,200.83	231,614,630.94
-------------	----------------	----------------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1,697,796.93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09,498,737.3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30%，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32,199,059.6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总体上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平均，资产结构比较符合目前游艇行业特征：一方面，形成规模化的游艇企业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另一方面，游艇生产目前仍属于半定制式、个性化生产，具备一定生产周期，因此流动资产的比重也相对较高。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59,280,931.90 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 38,918,688.97 元，其中增加与毅宏集团之间往来款 22,384,764.23 元、与毅宏游艇会往来款 23,897,054.59 元；另外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22,159,924.33 元，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 69,209,757.61 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减少 23,897,054.59 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收回毅宏集团往来款 25,384,764.23 元、厦门毅宏游艇会往来款 23,897,054.59 元；另外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 78,900,836.76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下降 26,577,829.22 元，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增长 29,567,637.99 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加 54,470,832.57 元，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另外 2014 年新签订多项游艇设计费合同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 9,555,646.29 元，主要是由于考虑公司未来规范发展的需要，2015 年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回对漳州海神长期股权投资并收购其相关设备资产。

2、负债总体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01,377,032.30	289,878,275.36	203,570,488.93
其中：短期借款	75,500,000.00	57,000,000.00	44,400,000.00
应付账款	18,146,791.60	24,263,665.60	7,116,408.59
预收款项	30,432,244.00	62,400,948.70	25,474,987.70
应交税费	7,531,918.91	1,373,539.99	2,309,024.00
其他应付款	68,652,016.13	143,572,983.05	122,429,07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469.16	5,310,388.70	4,307,050.72
递延收益	556,617.98	1,530,000.00	-
负债合计	205,435,501.46	295,188,664.06	207,877,539.65

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86,307,786.43元，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21,296,481.8元，其中2014年新增银行借款12,600,000.00元，此外预收账款增加36,925,961.00元。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88,501,243.06元，主要是由于归还关联方借款73,125,832.45所致，另外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预收账款减少31,968,704.70元。预收账款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余额变动主要是公司2014年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给予的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经费，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869,379.27	80,169,316.99	87,412,640.54
营业成本（元）	42,593,170.66	45,230,092.20	43,563,931.37
毛利率	36.30%	43.58%	50.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3.60%	6.27%	36.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6%	3.16%	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0	0.03	0.17

1、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营业收入降低8.29%，下降原因主要由于2014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继续力推节俭、限制公款消费和高端奢侈消费，对政府部门公务消费和国企商务消费起到抑制作用，特别是高端餐饮业、酒店、会所

等与游艇产业密切相关的高端消费行业受到波及，导致国内游艇市场不太活跃。根据可比公司太阳鸟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2014 年太阳鸟实现营业收入 3.8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43.19%，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63.77%。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行业市场不活跃的环境下实施了以下措施：

第一，2014 年开始制定并实施价格调整策略，通过调整价格以开拓新市场，将由于消费水平受限的潜在客户转化为现实客户。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提高产品吸引力。

第二，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在 2014 年大力发展旅游游船以及供景区使用的运营游艇，适应我国旅游发展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公司注重网络营销推广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将行业市场空间转化为公司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同时，公司增强了市场信息搜集能力、提高市场拓展水平、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互动关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船艇集成解决方案，从而有利于“毅宏”品牌的推广，最终实现 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015 年公司收入开始呈现出良好的快速增长，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6,869,379.27 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 83.41%，除上述措施得到成效外，还有以下原因：

第一，201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游船制造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建造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公司 2014 年全年确认游船整体综合完工率为 34.62%，至 2015 年 6 月底游船整体综合完工率为 81.62%，2015 年游船较高完工率使得 2015 年游船确认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2,089,743.59 元。

第二，由于 2014 年底公司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据估计公司新厂房及设备投产后，公司产能可

以从原来每年 48 艘游艇增长到 60 艘游艇。

2、毛利率

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16%、43.58%、36.30%，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引起，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5.61%、43.34%、35.86%。由于过去游艇是奢侈品的代名词之一，主要消费群体为富裕阶层，但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行业整体的发展游艇慢慢成为休闲化、运动化的平民消费工具，行业整体毛利率不断降低。

具体而言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一是产品价格调整；二是产品船型结构的变化。

① 产品价格调整

随着游艇慢慢普及，市场上多种因素影响企业对产品的定价，其中主要因素是：产品的竞争力、定价策略、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等，因此 2014 年公司开始制定并实施价格调整策略，通过调整价格以开拓新市场，将由于消费水平受限的潜在客户转化为现实客户。

② 产品船型结构的变化

随着公司设计水平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2014 年起公司开始涉足游船业务。2015 年 1-6 月游船毛利率为 33.65%、游艇毛利率为 36.51%，游船毛利率比游艇毛利率低且占总收入比重上升，致使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近几年游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革新游艇消费理念，除了豪华游艇市场，中低档游艇销售市场不断扩大，游艇消费群体从富人阶级向平民百姓深入，主要体现在游艇旅游市场的兴起及“大众游艇”概念的普及。由于这两个市场游艇设计较豪华游艇简单、标准化，故对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未来待公司市场成熟、稳定，公司毛利率将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可比公司（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所有产品	172,878,384.13	133,909,491.87	22.54%

其中：商务游艇	148,646,392.99	113,081,737.68	23.93%
---------	----------------	----------------	--------

项目	2014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所有产品	386,171,743.67	294,024,192.35	23.86%
其中：商务游艇	299,115,868.76	218,754,946.73	26.87%

项目	2013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所有产品	679,780,838.24	499,667,059.40	26.50%
其中：商务游艇	357,680,444.47	271,110,007.74	24.20%

报告期内太阳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0%、23.86%、22.54%，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太阳鸟以商务游艇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商务游艇比重分别为 52.62%、77.46%、85.98%。商务游艇设计相对简单标准化；而公司游艇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强调个性化定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形成游艇制造核心技术工艺，积极引进设备以提升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减低生产成本。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低于 2015 年、2013 年，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业务规模降低；另外 2013 年取得政府补助高于 2014 年，2015 年因收回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6,706,328.61 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8.24%	90.13%	88.45%
流动比率	0.54	0.62	0.59
速动比率	0.15	0.25	0.18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8.45%、90.13%、78.24%。从行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兴发展行业，同时资金密集度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另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借款共计 147,653,867.31 元，包括向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其中股东提供借款

58,830,029.98 元，占比 39.84%，其余借款是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或提供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毅宏集团注册资本为 1.2 亿，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1%左右，股东厦门毅宏游艇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5%左右。对外借款及担保具体明细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因素”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由于购建厂房以及扩大经营需要从关联方借款增多；（2）2014 年底变现能力较强的预收账款增多，具体变动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负责情况”之“（四）预收账款”。

由于公司整体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62、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25、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形，目前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年化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7	51.46	79.05
存货周转率（次）	0.92	0.48	0.52

可比公司（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年化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2.85	8.65
存货周转率（次）	0.84	0.98	1.6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半定制式、个性化生产，一般在“合同签订”、“船体合拢”、“验收交货”等三个时间点预收游艇款项，故游艇销售赊销较少，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客户待办理所有权证、船籍证、适航证后再支付尾款，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通常剩余游艇合同总额的 10%作为最后尾款，客户尾款收回周期一般较短。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外鉴于在长期合作

中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在实践中公司可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其还款期限，因而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的幅度。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2、0.48、0.92，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一般以订单生产为主，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包括准备阶段、船体成型、装配工程、轮机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系统调试、验收交接等，各工序的个性化程度及所需时间差异较大，具备一定生产周期，难以完全实现标准化生产，因此复合材料船艇生产企业的存货余额普遍较高；第二，随着公司营销能力提高、研发能力提升、对市场预测以及把控能力增强，公司逐渐增加一定量的库存游艇，一方面主动向客户提供创新型游艇，另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产品即时需求。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95.09	29,747,353.55	-5,028,32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776.32	-19,419,241.78	-39,173,39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511.31	-3,935,295.24	38,936,3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0,530.08	6,387,808.52	-5,210,160.4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8,320.64 元、29,747,353.55 元、2,035,795.09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变动较大，分别为 98,713,912.73 元、129,668,480.39 元、41,922,921.06 元，其原因是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一般在“合同签订”、“船体合拢”、“验收交货”等三个时间点后，分阶段收取预收账款，但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一般产品完工后，即由公司相关部门试航、船检机构检验认可，再通知客户在约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再结转成本确认收入。一般预收账款收取的进度大于实际游艇制造进度，故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非同步增长或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其中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74,987.70 元、62,400,948.70 元、30,432,244.00 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变动原因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3,395.92元、-19,419,241.78元、-1,794,776.32元。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需要，2013年、2014年用于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大，其中三期3号、4号、5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至2014年底已投入5,000多万并于2014年底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9,511.31元，主要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5,000,000.0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36,325.86元，主要由于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35,753,994.41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95.09	29,747,353.55	-5,028,320.64
净利润	10,205,449.62	1,537,445.48	7,324,314.11
差异	-8,169,654.53	28,209,908.07	-12,352,634.75

由上述分析可知，由于游艇制造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预收账款收取往往先于游艇实际工程进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非同步增长或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另外净利润中包含投资收益即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中2015年1-6月投资收益6,706,328.61元。

以上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22,921.06	129,668,480.39	98,713,9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5,518.02	63,343,487.05	66,107,2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75.22	4,980,653.04	4,660,83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899.62	16,861,684.71	15,997,07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977.88	16,641,580.70	18,754,4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05.67	8,055,027.42	8,449,98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9,029.11	19,399,241.78	39,173,39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0	57,000,000.00	5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29,096.00	44,926,662.02	47,488,93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53,994.4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4,845.46	11,971,358.02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引起，预收账款变动原因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107,244.04 元、63,343,487.05 元、20,325,518.02 元，总体波动较为平稳。

2013 年、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及收到合同违约赔偿款、保险赔偿款。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997,079.65 元、16,861,684.71 元、7,277,899.62 元，将 2015 年 1-6 月年化后总体波动较为平稳。

将 2015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化后整体波动较正常，与实际业务规模波动情况一致。

2013 年及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173,395.92 元、19,399,241.78 元，主要是用于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建造，设施建造已于 2014 年底完工，故 2013 年及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稳定。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5,465,811.91	97.90%	75,059,829.07	93.63%	78,115,151.04	89.36%
其他业务	1,403,567.36	2.10%	5,109,487.92	6.37%	9,297,489.50	10.64%
合计	66,869,379.27	100.00%	80,169,316.99	100.00%	87,412,64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游艇、游船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游艇租赁收入、售后维修收入、房车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明确业务发展方向、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2014 年开始逐渐取消公司租赁业务以及房车销售业务，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较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游艇	50,555,555.50	32,096,697.50	36.51%
游船	14,910,256.41	9,892,785.00	33.65%
合计	65,465,811.91	41,989,482.50	35.86%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游艇	62,239,316.25	34,750,077.56	44.17%
游船	12,820,512.82	7,781,820.51	39.30%
合计	75,059,829.07	42,531,898.07	43.34%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游艇	78,115,151.04	42,489,362.44	45.61%
游船	-	-	-
合计	78,115,151.04	42,489,362.44	45.61%

1、 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分为游艇及游船。

2014 年主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主营业收入降低 3,055,321.97 元，下降比例为 3.91%，2015 年 1-6 月收入占 2014 年全年收入 83.41%，变动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在报告内毛利率处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5.61%、43.34%、35.86%。变动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之“（二）盈利能力分析”。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属正常范围，其变化原因真实、合理。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261,897.42	75.74%	35,248,774.31	77.93%	32,377,975.51	74.32%
直接人工	3,863,210.47	9.07%	4,601,059.59	10.17%	6,454,206.05	14.82%
制造费用	6,468,062.78	15.19%	5,380,258.30	11.90%	4,731,749.81	10.86%
合计	42,593,170.66	100.00%	45,230,092.20	100.00%	43,563,93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原因：第一，2014年公司开始经营游船制造业务，游船制造存在部分外包工程，该部分外包成本计入制造费用，故导致2014年开始制造费用相对比例增加；第二，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进一步加强标准工时的管理，注重人员成本控制，故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911.49	-	4,099,459.61	-	2,191,519.73	-
其中：消费税	2,551,282.04	74.49%	3,760,683.77	91.74%	1,897,435.89	8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规定，从2006年4月1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将对艇身长度大于8米（含）、小于90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私人或团体购置的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征收10%的消费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上述规定缴纳消费税，除38英尺游艇（非内置发动机）、出口游艇、公务艇、游船，其余对外销售游艇均按规定缴纳消费税。2013

年消费税较低主要是由于游艇出口收入 6,038,228.00 元、公务游艇收入 2,632,478.63 元、38 英尺游艇（非内置发动机）收入 4,145,299.15 元不缴纳消费税，已在税务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龙海市国家税务局、龙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所有必需的税务申报，履行了其所承担的全部纳税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年化)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353,961.57	25.82	8,510,499.91	-24.30	11,242,432.91
管理费用（元）	10,530,540.46	2.78	20,491,013.93	-9.43	22,624,177.80
其中：研发费用	3,904,943.76	68.03	4,647,908.06	83.88	2,527,646.25
财务费用（元）	2,402,552.33	21.36	3,959,273.24	9.33	3,621,511.5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4%	-	10.90%	-	14.2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82%	-	26.25%	-	28.6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1%	-	5.07%	-	4.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8,548.61	7,341.60	66,677.09
保险费	194,250.10	254,412.10	330,086.78
泊位费	296,402.00	536,464.80	158,879.00
职工薪酬	1,097,878.18	1,495,100.44	1,684,278.84
广告宣传费用	1,367,975.75	2,604,856.52	3,672,785.89
交通差旅费	170,923.80	554,109.77	677,124.20
售后维修	432,156.68	406,915.76	623,365.25
业务招待费	24,139.60	136,741.00	133,794.30
游艇费用	100,081.98	341,552.96	265,840.89

运输费用	1,289,221.40	1,639,099.14	2,198,176.40
折旧费	167,947.80	328,997.75	89,972.04
其他	194,435.67	204,908.07	1,341,452.23
合计	5,353,961.57	8,510,499.91	11,242,432.9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广告宣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比 2013 年降低 24.30%，主要系 2014 年收入规模比 2013 年有所下降，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用、运输费用等金额下降。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比 2014 年上升 25.82%，主要是 2015 年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42,138.81	5,978,492.92	9,645,993.23
研发费用	3,904,943.76	4,647,908.06	2,527,646.25
租赁费	283,660.00	1,372,890.00	2,044,699.18
折旧费	952,283.05	1,695,440.62	1,442,409.24
业务招待费	316,599.57	840,604.56	1,290,298.44
办公费	456,419.86	1,327,447.13	1,481,717.97
交通差旅费	734,549.93	1,879,264.64	1,904,211.93
无形资产摊销	140,113.32	280,226.64	283,467.44
税费	86,281.00	213,253.71	188,036.04
其他	813,551.16	2,255,485.65	1,815,698.08
合计	10,530,540.46	20,491,013.93	22,624,177.8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等构成，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133,163.87 元，减少 9.43%，主要由于 2014 年根据毅宏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明确毅宏集团各板块的独立性，明确人员分工，进行集团内部人员组织架构调整，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其中 2013 年 12 月员工人数共计 276 人，2014 年 1 月员工人数共计 182 人。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管理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215,792.63	4,037,275.20	3,728,729.40
减：利息收入	83,720.58	112,647.14	96,961.97
其他	270,480.28	34,645.18	-10,255.86

合计	2,402,552.33	3,959,273.24	3,621,511.57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体波动较为平稳。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0,299.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382.02	164,300.00	4,011,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9,459.59	-1,710,176.01	128,70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18.36	2,210,716.34	-119,409.58
所得税影响额	-996,930.52	-99,726.05	-591,24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6,661.09	198,625.67	-1,171,842.25
合计	4,142,611.84	763,739.95	2,257,711.6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 2015 年收回对漳州海神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6,706,328.61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56,029.23 元。

2、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进步奖	-	-	61,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00.00
受灾企业救灾补助	-	-	30,000.00
产业振兴	-	-	3,820,000.00
福建省企业发明专利奖励	-	10,000.00	-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励	-	84,300.00	-
真空导流成型工艺与智能化技术在玻璃钢游艇的应用	-	64,000.00	-
纳税表彰	-	6,000.00	-
68-120 英尺游艇委托设计开发	973,382.02	-	-
合计	973,382.02	164,300.00	4,011,500.00

3、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合同违约赔偿款及保险赔偿款。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详见如下

①被合并对象为上海毅宏投资

②合并原因：

A. 上海毅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游艇销售，公司为整合销售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将上海毅宏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B.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华东地区的游艇销售市场份额，将上海毅宏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③合并定价为账面净资产值；

④合并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将上海毅宏投资纳入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销售资源，扩大华东地区的游艇销售市场份额。上海毅宏投资由于业务初期未形成规模效应，净利润较低对合并利润影响较小，申报期内，上海毅宏投资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61,481.28	18,724,933.81	26,227,177.87
营业成本	7,077,489.12	14,139,929.18	17,161,437.72
净利润	-902,966.58	-1,773,023.81	77,236.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86%、46.17%、40.24%，报告期内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合同违约及保险赔偿款、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较多，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随着政府补助的减少、其他偶尔性收益减少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减少。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规定，从2006年4月1日起，对艇身长度大于8米(含)、小于90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私人或团体购置的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征收。	10.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1.00%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00%

其中，合并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明细：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毅宏游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厦门车艇销售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毅宏投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1 月 5 日，毅宏游艇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5000055，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18,190.88	187,461.97	212,538.36
银行存款	17,977,088.46	11,577,287.29	5,164,402.38
合计	18,295,279.34	11,764,749.26	5,376,940.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87,808.52 元，主要由于关联方往来借款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30,530.08 元，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扩张资金积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1,685.90	100%	458,193.59	7.18%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81,685.90	100%	458,193.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185.90	90.05%	193,184.30	10.67%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9.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10,185.90	100.00%	193,18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773.00	100.00%	111,214.30	10.06%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5,773.00	100.00%	111,214.30	

2、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571,500.00	71.63%	228,575.00
1 至 2 年	1,688,685.90	26.46%	168,868.59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21,500.00	1.90%	60,750.00
合计	6,381,685.90	100.00%	458,193.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728,685.90	40.25%	36,434.30
1 至 2 年	960,000.00	53.04%	96,00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21,500.00	6.71%	60,750.00
合计	1,810,185.90	100.00%	193,18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976,360.00	88.30%	48,818.00
1 至 2 年	3,638.00	0.33%	363.80
2 至 3 年	4,275.00	0.39%	1,282.50
3 年以上	121,500.00	10.98%	60,750.00
合计	1,105,773.00	100.00%	111,214.30

3、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内容-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恒一餐饮	-	-	200,000.00	-	-	-

4、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 比例（%）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86,000.00	43.66%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960,000.00	15.04%
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0,000.00	12.54%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00,000.00	9.40%
临沂市滨河景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540,000.00	8.46%
合计			5,686,000.00	89.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960,000.00	47.76%
临沂市滨河景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40,000.00	26.86%
恒一餐饮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9.95%
郑海洲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0,000.00	8.95%
昆山国银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21,500.00	6.04%
合计			2,001,500.00	99.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60,000.00	86.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昆山国银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21,500.00	10.99%
厦门大运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 年	19,323.00	1.75%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950.00	0.45%
合计			1,105,77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23,492.31	1,817,001.60	994,558.70
占流动资产比例	5.41%	1.02%	0.83%
占资产总额比例	2.45%	0.57%	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6%	2.27%	1.14%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第一，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一般在“合同签订”、“船体合拢”、“验收交货”等三个时间点后，分阶段收取。公司产品在客户验收完成，签署《船舶交接书》即可视为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从而确认收入。按照一般的结算模式，公司协助客户办理有关证照后（指所有权证、船籍证、适航证），客户再支付剩余大约 10% 余款。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体比重较低。

第二，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尤其 2015 年上半年销售大幅增长，收入规模的增加也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第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71.63%；账龄 1 至 2 年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26.46%，且主要由于对方客户当地政策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件，故未收回余款。

第二，鉴于在长期合作中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在实践中公司可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其还款期限，且客户一般为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2,098.90	40.69%	6,424,819.37	82.06%	15,262,472.05	90.64%
1-2年	2,436,579.12	40.10%	1,071,542.71	13.69%	664,893.64	3.95%
2-3年	1,010,197.91	16.63%	133,912.22	1.71%	783,327.86	4.65%
3年以上	156,964.59	2.58%	199,525.11	2.55%	127,038.68	0.75%
合计	6,075,840.52	100.00%	7,829,799.41	100.00%	16,837,732.23	100.00%

2、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785.13	1-2年	预付工程款
厦门道恩	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江苏海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794.87	1-2年及2-3年	预付材料款
厦门市南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93.50	1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上海德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27.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534,300.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通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627.55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福建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785.13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湖南帝豪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177.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市南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91.92	1年以内及1-3年	预付材料款
江苏海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794.87	1年以内及1-2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81,477.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941.4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volvo	非关联方	2,173,212.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市东荣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458.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道恩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合计		9,085,612.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37,732.23 元、7,829,799.41 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进行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预先支付工程建造款，其中 2013 年前五名预付款余额中预付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为 3,143,941.40 元，预付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余额为 1,164,458.75 元均为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造款，合计占 2013 年预付款余额 25.59%，2014 年前五名预付款余额中预付上海通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6,627.55 元、预付福建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2,785.13 元均为三期厂房工程建造款，合计占 2014 年预付款余额 30.77%。

2014 年底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后，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开始趋于稳定。

3、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03.54	89.09%	109,015.15	29.68%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	10.9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412,303.54	100.00%	109,015.1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1,931.34	1.08%	89,212.08	15.88%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45,559.42	98.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907,490.76	100.00%	89,212.08	-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7,199.16	40.15%	616,520.45	11.36%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8,911.00	59.8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516,110.16	100.00%	616,520.45	-

2、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64.66	9.33%	1,713.23
1至2年	101,650.80	27.67%	10,165.08
2至3年	92,786.00	25.26%	27,835.80
3年以上	138,602.08	37.74%	69,301.04
合计	367,303.54	100.00%	109,015.1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2,211.76	48.44%	13,610.59
1至2年	95,666.00	17.02%	9,566.60
2至3年	154,959.50	27.58%	46,487.85
3年以上	39,094.08	6.96%	19,547.04
合计	561,931.34	100.00%	89,212.0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25,405.58	44.68%	121,270.28
1至2年	2,154,959.50	39.71%	215,495.95
2至3年	718,314.08	13.24%	215,494.22
3年以上	128,520.00	2.37%	64,260.00
合计	5,427,199.16	100.00%	616,520.45

3、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内容-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金岸	45,000.00	1-2年	-
合计	45,000.00	-	-

单位：元

组合内容-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福建专用汽车	1,217,540.00	1年以内	-
厦门车艇科技	93,660.22	1年以内	-
漳州永盛	13,715.00	1-3年	-
漳州馨晟	7,228.10	1年以内	-
毅宏集团	25,384,764.23	1年以内	-
毅宏游艇会	23,897,054.59	1年以内	-
伍秀凤	72,000.00	1年以内	-
毅行天下	2,098.00	1年以内	-
上海金岸	465,570.00	1年以内	-
上海金毅	191,929.28	1年以内	-
合计	51,345,559.42	-	-

单位：元

组合内容-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漳州馨晟	162,000.00	1年以内	-

组合内容-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漳州永盛	35,761.00	1年以内及1-2年	-
叶清潭	4,51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
毅宏集团	3,000,000.00	1年以内	-
上海金岸	381,150.00	1年以内及1-2年	-
合计	8,088,911.00	-	-

4、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许开法	非关联方	39,928.00	1-2年及3年以上	9.68%	员工借款
蓝有中	非关联方	32,174.08	2-3年及3年以上	7.80%	员工借款
陈宗贵	非关联方	10,000.00	3年以上	2.43%	员工借款
杨自超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43%	员工借款
厦门路桥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6.00	1年以内及1-3年	2.32%	水电押金
合计		101,678.08	-	24.66%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毅宏集团	关联方	25,384,764.23	1年以内	48.90%	往来款
毅宏游艇会	关联方	23,897,054.59	1年以内	46.04%	往来款
福建专用汽车	关联方	1,217,540.00	1年以内	2.35%	往来款
上海金岸	关联方	465,570.00	1年以内	0.90%	往来款
上海金毅	关联方	191,929.28	1年以内	0.37%	往来款
合计		51,156,858.10		98.56%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叶清潭	关联方	4,51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33.37%	往来款
黄军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22.20%	往来款
毅宏集团	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2.20%	往来款
张溢良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8.88%	往来款

2013年12月31日					
董烈弘	非关联方	490,000.00	2-3 年	3.63%	往来款
合计		12,200,000.00		90.28%	

根据下表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可知，2013 年、2014 年往来借款较多，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额往来借款基本已归还。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44,362.00	51,492,682.92	13,217,153.00
员工借款	146,080.08	231,550.08	143,136.08
水电押金	19,076.00	-	54,340.00
保证金	-	85,696.80	-
代垫运费	-	-	77,760.00
其他	2,785.46	97,560.96	23,721.08
合计	412,303.54	51,907,490.76	13,516,110.16

5、报告期末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 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低值易耗品	-	-	11,622.90	0.01%	5,385.90	0.01%
原材料	11,293,339.69	14.31%	13,126,005.40	12.44%	16,950,646.91	20.34%
生产成本	26,684,449.80	33.82%	29,924,108.04	28.37%	16,953,790.98	20.35%
半成品	-	-	1,158,350.40	1.10%	3,576,068.36	4.29%
库存商品	40,923,047.27	51.87%	61,258,579.24	58.09%	45,832,849.50	55.02%
合计	78,900,836.76	100.00%	105,478,665.98	100.00%	83,318,741.6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完工的前五大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存货余额
85 英尺-006	12,000,000.00	2015/01	2015/07	N/A	4,557,773.11
68 英尺-002	6,500,000.00	2015/03	2015/08	N/A	3,147,632.34

63 英尺-040	6,000,000.00	2014/11	2015/07	N/A	3,094,688.84
165 英尺-002	18,540,000.00	2014/01	2015/09	75%	3,013,589.61
63 英尺-042	6,380,000.00	2015/03	2015/09	N/A	3,000,430.28
合计	49,420,000.00				16,814,114.18

报告期内，1号游船、2号游船适用完工百分比法，至报告期末，1号游船已完工结转成本，剩余一艘2号游船165英尺-002适用完工百分比法，前五名中其余游艇以船舶验收交接单确认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法存货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A)	1号游船		9,462,249.85	-
	2号游船	10,134,485.65	8,553,727.73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B)	1号游船		3,023,220.06	-
	2号游船	4,763,719.36	2,015,472.25	-
工程结算(C)	1号游船		7,692,307.69	-
	2号游船	11,884,615.39	5,128,205.13	-
存货=A+B-C		3,013,589.62	13,598,130.10	-

由上表看出，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组成。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一般产品完工后，即由公司相关部门试航、船检机构检验认可，再通知客户在约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再结转成本确认收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77%、59.02%、72.06%。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第一，随着公司营销能力提高、研发能力提升、对市场预测以及把控能力增强，公司逐渐增加一定量的库存游艇，一方面主动向客户提供创新型游艇，另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产品即时需求；第二，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求较多特性以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件呈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保证生产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第三，产品完工后，一般先由公司相关部门试航、船检机构检验认可，再通知客户在约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再结转成本确认收入。故库存商品中有部分是已完工，待试航、检验、客户验收后结转收入。

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大原因：第一，由于2014年底公司三期3号、4号、5号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厂房及设备投产后，公司产能得到相应提升，使得公司接受订单增多。；第二，由于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游艇、船舶交付给购货方验收，并经购货方

在船舶交接书上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2014 年末因生产工期原因存在较多游艇未完工或者已完工未进行试航、检验或者客户未验收情形。

故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确认成本及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是合理的。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3、 本报告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漳州海神	权益法	20,000,000.00	14,825,958.99	-53,560.06	14,772,398.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漳州海神	43.48%	43.48%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漳州海神	权益法	20,000,000.00	14,772,398.93	-40,902.34	14,731,496.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漳州海神	43.48%	43.48%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漳州海神	权益法	20,000,000.00	14,731,496.59	-14,731,496.59	-

由于考虑公司未来规范发展的需要，2015 年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回对漳州海神长期股权投资并收购其相关设备资产。

漳州海神原系由漳州毅宏和福建专用汽车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漳州毅宏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福建专用汽车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7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增加新股东毅宏集团，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到 4,600 万，增资扩股后漳州毅宏出资 2,000 万元持 43.48%股权，福建专用汽车出资 1,000 万元持 21.74%股权，毅宏集团出资 1,600 万元持 34.78%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根据漳州海神的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漳州毅宏对漳州海神的持股比例为 43.48%，表决权比例为 43.48%；漳州毅宏及毅宏专用汽车的母公司均为毅宏集团，漳州海神的实际控制人为毅宏集团；因此，漳州毅宏并不对漳州海神拥有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5,338,986.11	13,381,981.15	-	-	58,720,967.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005,964.08	749,065.57	-	-	35,755,029.65
机器生产设备	5,727,932.73	7,909,514.45	-	-	13,637,447.18
运输工具	2,681,836.03	-	-	-	2,681,836.03
电子办公设备	1,923,253.27	935,104.75	-	-	2,858,358.02
其他设备	-	3,788,296.38	-	-	3,788,296.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55,871.21		4,213,173.43	-	13,269,044.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4,272.98		1,676,664.02	-	7,220,937.00
机械生产设备	1,535,964.57		1,262,510.53	-	2,798,475.10
运输设备	1,156,055.06		512,736.01	-	1,668,791.07
电子办公设备	819,578.61		431,365.39	-	1,250,944.00
其他设备	-		329,897.48	-	329,897.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83,114.89	-	-	-	45,451,922.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461,691.10	-	-	-	28,534,092.65
机械生产设备	4,191,968.16	-	-	-	10,838,972.08
运输设备	1,525,780.97	-	-	-	1,013,044.96
电子办公设备	1,103,674.66	-	-	-	1,607,414.02
其他设备	-	-	-	-	3,458,398.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720,967.26	59,367,709.52	-	36,923.08	118,051,753.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755,029.65	52,470,437.76	-	-	88,225,467.41
机器生产设备	13,637,447.18	5,523,632.65	-	36,923.08	19,124,156.75
运输工具	2,681,836.03	672,737.00	-	-	3,354,573.03
电子办公设备	2,858,358.02	700,902.11	-	-	3,559,260.13
其他设备	3,788,296.38	-	-	-	3,788,296.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69,044.65	-	4,859,953.86	-	18,128,998.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20,937.00	-	1,767,178.64	-	8,988,115.64
机械生产设备	2,798,475.10	-	1,600,394.02	-	4,398,869.12
运输设备	1,668,791.07	-	529,215.45	-	2,198,006.52
电子办公设备	1,250,944.00	-	603,277.59	-	1,854,221.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329,897.48	-	359,888.16	-	689,785.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械生产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51,922.61	-	-	-	99,922,755.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34,092.65	-	-	-	79,237,351.77
机械生产设备	10,838,972.08	-	-	-	14,725,287.62
运输设备	1,013,044.96	-	-	-	1,156,566.51
电子办公设备	1,607,414.02	-	-	-	1,705,038.54
其他设备	3,458,398.90	-	-	-	3,098,510.7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18,051,753.70	9,001,135.50	-	548,239.98	126,504,649.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225,467.41	174,720.40	-	86,004.80	88,314,183.01
机器生产设备	19,124,156.75	8,543,817.28	-	257,924.18	27,410,049.86
运输工具	3,354,573.03	-	-	193,352.00	3,161,221.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电子办公设备	3,559,260.13	282,597.82	-	10,959.00	3,830,898.95
其他设备	3,788,296.38	-	-	-	3,788,296.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28,998.52	-	4,017,651.51	488,334.96	21,658,315.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88,115.64	-	2,083,705.46	51,746.12	11,020,074.98
机械生产设备	4,398,869.12	-	1,096,542.71	236,487.42	5,258,924.42
运输设备	2,198,006.52	-	175,153.26	193,352.00	2,179,807.78
电子办公设备	1,854,221.59	-	360,740.46	6,749.42	2,208,212.63
其他设备	689,785.64	-	301,509.62	-	991,295.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械生产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922,755.16	-	-	-	104,846,334.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237,351.75	-	-	-	77,294,108.03
机械生产设备	14,725,287.62	-	-	-	22,151,125.44
运输设备	1,156,566.51	-	-	-	981,413.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电子办公设备	1,705,038.54	-	-	-	1,622,686.31
其他设备	3,098,510.74	-	-	-	2,797,001.1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与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特征相适应。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74.74%、16.20%、2.84%、3.01%、3.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58,720,967.2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118,051,753.70 元，除了正常购入生产用设备外，2014 年底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固定资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3 号、4 号、5 号厂房及仓库，建设位置为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交汇处，面积 15,750.7 平方米，持有龙海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81201200041 号）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1201206270102 号），尚未办理产证。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796.74	60,730.17	174,132.22
开办费	-	-	-
可抵扣亏损	1,847,746.18	1,955,852.85	963,435.80
合计	1,977,542.92	2,016,583.02	1,137,56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

2、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67,208.74	282,396.38	727,734.75
开办费	-	-	-
可抵扣亏损	7,390,984.71	8,621,139.53	4,603,789.05
合计	7,958,193.45	8,903,535.91	5,331,523.80

(九)在建工程**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信息工程	1,628,011.62	1,628,011.62	-
自制模具	3,388,188.38	4,557,441.92	2,606,778.02
秦皇岛码头	6,575,255.09	4,133,251.23	-
房屋装修	-	-	1,515,633.58
起重机	-	-	1,623,931.64
三期工程	-	-	29,746,841.96
下水码头	-	-	2,895,931.66
围墙工程	-	-	146,800.00
下水滑车	-	-	1,086,431.62
合计	11,591,455.09	10,318,704.77	39,622,348.48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39,622,348.48元，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10,318,704.77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底三期3号、4号、5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4年在建工程余额降低。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216,844.10	-	-	11,216,844.10
土地使用权	11,209,066.32	-	-	11,209,066.32
软件	7,777.78	-	-	7,777.7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07,681.68	283,467.40	-	1,991,149.08
土地使用权	1,703,144.64	280,226.66	-	1,983,371.30
软件	4,537.04	3,240.74	-	7,777.7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9,509,162.42	-	-	9,225,695.02
土地使用权	9,505,921.68	-	-	9,225,695.02
软件	3,240.74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216,844.10	-	-	11,209,066.32
土地使用权	11,209,066.32	-	-	11,209,066.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91,149.08	280,226.64	-	2,263,597.94
土地使用权	1,983,371.30	280,226.64	-	2,263,597.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25,695.02	-	-	8,945,468.38
土地使用权	9,225,695.02	-	-	8,945,468.3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1,209,066.32	-	-	11,209,066.32
土地使用权	11,209,066.32	-	-	11,209,066.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63,597.94	140,113.32	-	2,403,711.26
土地使用权	2,263,597.94	140,113.32	-	2,403,711.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45,468.38	-	-	8,805,355.06
土地使用权	8,945,468.38	-	-	8,805,355.06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维修	45,557.88	352,884.32	244,534.85
游艇设计费	4,932,814.51	5,446,813.64	1,732,600.00
合计	4,978,372.39	5,799,697.96	1,977,134.8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9,681.40	438,053.35	-	-	727,734.75
合计	289,681.40	438,053.35	-	-	727,734.7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7,734.75	124,977.72	570,316.09	-	282,396.38
合计	727,734.75	124,977.72	570,316.09	-	282,396.3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2,396.38	291,532.61	6,720.25	-	567,208.74
合计	282,396.38	291,532.61	6,720.25	-	567,208.74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567,208.74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的，主要依据如下：

(1) 从账龄结构看，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30%、40.25%和71.63%，三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

(2)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以及富裕阶层，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货款回收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2、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避免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严重积压以及发出商品因规格或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等情形，一般不会发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500,000.00	57,000,000.00	44,400,000.00
合计	75,500,000.00	57,000,000.00	44,400,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因素”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92,492.70	20,736,764.18	4,481,522.14
1-2 年	9,260,495.43	988,178.77	1,730,849.82
2-3 年	221,241.27	1,639,333.92	191,224.67
3 年以上	1,872,562.20	899,388.73	712,811.96
合计	18,146,791.60	24,263,665.60	7,116,408.59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专用汽车	关联方	4,38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货款
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541.25	1-2 年	工程款
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585.17	1-2 年	工程款
volvo	非关联方	939,248.64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材料款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2,172.22	1-2 年	软件款
合计		10,193,547.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777.75	1 年以内及 2-3 年	工程款
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541.25	1 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专用汽车	关联方	6,050,000.00	1 年以内	房车款
volvo	非关联方	939,847.68	2-3 年	货款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2,172.2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120,338.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厦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volvo	非关联方	936,483.84	1-2 年	货款
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8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龙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89.82	3 年以上	货款
厦门南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52.14	1 年以内及 1-3 年	货款
合计		3,157,265.8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6,408.59 元、24,263,665.60 元、18,146,791.60 元，2014 年、2015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第一由于 2014 年、2015 年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未支付的款项较多，应付账款前五名中 2014 年未支付工程款合计 8,298,319.00 元、2015 年 6 月底未支付工程款合计 4,042,126.42 元；第二 2014 年向关联方毅宏专用汽车采购房车未支付货款 6,050,000.00 元，至 2015 年 6 月底还剩余货款 4,380,000.00 元。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609,508.08	77,500,808.83	51,494,519.78
1-2 年	1,042,075.30	20,028,213.65	25,959,568.14
2-3 年	2,000,000.00	16,600,000.00	36,439,220.57
3 年以上	4,000,432.75	29,443,960.57	8,535,763.72
合计	68,652,016.13	143,572,983.05	122,429,072.21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64,553,452.63	137,679,285.08	106,393,994.68
非关联方往来款	4,010,962.00	5,818,191.40	15,807,000.00
保证金	-	5,030.00	-
其他	87,601.50	70,476.57	228,077.53
合计	68,652,016.13	143,572,983.05	122,429,072.21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借款造成的。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毅宏集团	关联方	58,830,029.98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艺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福建专用汽车	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吴爱治	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道恩	非关联方	1,023,422.65	1-2年	往来款
合计		68,553,452.6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龙盛投资	关联方	67,535,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漳州海神	关联方	23,297,519.82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车艇科技	关联方	16,600,000.00	2-3年	关联方往来款
毅宏天泉	关联方	12,084,875.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希仕会	关联方	6,435,568.14	1年以内及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125,952,962.9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漳州海神	关联方	23,112,519.82	2-3年	关联方往来款
龙盛投资	关联方	20,39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车艇科技	关联方	16,600,00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毅宏天泉	关联方	12,084,875.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福建专用汽车	关联方	10,516,031.72	1-3年及3年以上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82,703,426.54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35,044.00	47,221,746.20	22,346,339.00
1-2年	4,526,400.00	13,064,000.00	1,013,446.20
2-3年	6,570,800.00	-	2,115,202.50
3年以上	-	2,115,202.50	-
合计	30,432,244.00	62,400,948.70	25,474,987.70

2、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厦门福联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2-3年	游艇款
王耀沃	非关联方	3,83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陈怡天	非关联方	2,768,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徐源宝	非关联方	2,39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合计		24,088,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0,800.00	1年以内及1-2年	游艇款
河北海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厦门福联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2年	游艇款
锦州市龙海馨港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合计		37,120,8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泉州市新美居投资有限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公司				
厦门福联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常熟滨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南京鼎鑫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1年以内	游艇款
合计		19,053,000.00		

公司预收账款的形成系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订金和进度款,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预收账款的余额受公司交船周期和期末手持订单数量影响较大。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74,987.70 元、62,400,948.70 元、30,432,244.00 元,其中 2014 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是,第一,由于 2013 年与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游船制造业务,工期大于 12 个月,收入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由于预付款支付进度大于实际进度,故未结账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三亚浩洋大船服务有限公司款项 12,910,800.00 元;第二,由于 2014 年底公司三期 3 号、4 号、5 号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据估计公司新厂房及设备投产后,公司产能可以从原来每年 48 艘游艇增长到 60 艘游艇,公司产能增加接受订单增多;第三,由于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游艇、船舶交付给购货方验收,并经购货方在船舶交接书上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由于生产工期原因至 2014 年末存在较多游艇未完工或者已完工未进行试航、检验或客户未验收,使得未结转收入的预收账款增加。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22,550.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122,351.54	-28,417,647.98	-30,071,938.07
合计	36,262,295.47	25,274,536.77	23,737,091.29

其中:资本公积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500,000.00	-	7,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0,000,000.00	-	14,177,449.27	5,822,550.73
小计	20,000,000.00	7,500,000.00	14,177,449.27	13,322,550.73
(2)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合计	20,000,000.00	7,500,000.00	14,177,449.27	13,322,550.7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毅宏集团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73.33% 股份
2	毅宏游艇会	少数股东	持有公司 26.67% 股份
3	叶清潭	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范理维	实际控制人	
5	叶蓉蓉	实际控制人	
6	伍秀凤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叶蓉蓉	董事长、总经理
范理维	董事
伍秀凤	董事
曾志奋	董事、副总经理
施溪生	董事、副总经理
陈淑梅	监事会主席
孙勤	监事
许文杰	职工监事
李宏飞	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
范方杰	财务总监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毅宏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毅宏游艇会	本公司少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海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希仕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力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毅行天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希仕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毅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专用汽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车艇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毅宏天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盛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崧玥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永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馨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金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一餐饮	上海希仕会的投资企业
上海金岸	上海金毅的少数股东
吴爱治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有效期限	担保金额(元)	注
1	叶清潭	厦门车艇销售	2014/11/07-2015/11/07	57,000,000.00	A
2	毅宏集团、厦门毅宏游艇会	厦门车艇销售	2014/11/03-2016/11/03	48,027,200.00	B
3	叶蓉蓉	厦门车艇销售	2012/11/02-2015/11/02	50,872,700.00	C
4	毅宏集团、叶清潭	毅宏游艇	2015/05/05-2016/05/05	55,000,000.00	D
5	漳州馨晟	毅宏游艇	2015/05/05-2016/05/05	38,680,500.00	E

注 A：2014 年 11 月 7 日，叶清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310052014000064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车艇销售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止，约定的额度为 5,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B：2014 年 11 月 3 日，毅宏集团、厦门毅宏游艇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31006201400005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厦门车艇销售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约定的额度为 4,802.72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莲前西路 51 号之五第二层、莲前西路 201-4 号 C 商场、莲前西路 201 号地下一层 A 单元、莲岳路 16，20 号 A 商场及夹层。

注 C：2012 年 11 月 2 日，叶蓉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

行签订了编号为 831006201200034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厦门车艇销售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约定的额度为 5,087.27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开元区莲岳路 173 号之十四的房产。

注 D：2015 年 5 月 5 日，毅宏集团、叶清潭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SHT2014120532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毅宏游艇与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编号为 GSHT2014120532 的《授信协议》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500 万的保证担保。

注 E：2015 年 5 月 5 日，漳州馨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SHT2014120532 抵 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毅宏游艇与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编号为 GSHT2014120532 的《授信协议》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868.05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的工业用途土地。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产	转让价格(元)
漳州海神	本公司	机械设备	80,568.48
		模具	1,637,428.63

(3) 本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被投资单位	转让比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本公司	毅宏集团	漳州海神	43.48%	2015.6.10	20,000,000.00
毅宏集团	本公司	上海毅宏投资	15%	2015.6.12	2,126,617.39
叶蓉蓉	本公司	上海毅宏投资	35%	2015.6.12	4,962,107.24
龙盛投资	本公司	上海毅宏投资	50%	2015.6.12	7,088,724.64
上海毅宏投资	厦门希仕会	上海金毅	70%	2015.6.11	700,000.00
上海毅宏投资	厦门希仕会	上海希仕会	90%	2015.6.11	1,800,00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品采购/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时间	采购金额(元)	商品采购/接受劳务
福建专用汽车	2014 年	5,170,940.17	房车
福建专用汽车	报告期	0.00	海域租赁(注)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福建专用汽车持有龙海市海洋和渔业局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93561016 号), 项目名称为漳州毅宏游艇基地避风坞工程, 2015 年 9 月 1 日, 福建专用汽车和公司约定将此面积为 29.37 公顷的海域出租给毅宏游艇。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年租金为人民币 84,120 元整。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时间	销售金额(元)	销售商品
厦门希仕会	2014 年	4,273,504.27	63 英尺游艇
恒一餐饮	2014 年	360,000.00	趸船租赁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专用汽车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0	2,968,901.90	10,516,031.72
福建专用汽车	其他应收款	-	1,217,540.00	-
福建专用汽车	应付账款	4,380,000.00	6,050,000.00	-
恒一餐饮	应收账款	-	200,000.00	-
龙盛投资	其他应付款	-	67,535,000.00	20,390,000.00
毅宏集团	其他应收款	-	25,384,764.23	3,000,000.00
毅宏集团	其他应付款	58,830,029.98	-	-
毅行天下	其他应收款	-	2,098.00	-
厦门车艇科技	其他应付款	-	16,600,000.00	16,600,000.00
厦门车艇科技	其他应收款	-	93,660.22	-
毅宏天泉	其他应付款	-	12,084,875.00	12,084,875.00
厦门希仕会	其他应付款	-	6,435,568.14	8,435,568.14
毅宏游艇会	其他应收款	-	23,897,054.59	-
上海金岸	其他应付款	-	560,760.00	-
上海金岸	其他应收款	45,000.00	465,570.00	381,150.00
上海金毅	其他应收款	-	191,929.28	-
吴爱治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伍秀凤	其他应收款	-	72,000.00	-
伍秀凤	其他应付款	-	-	7,000,000.00
叶清潭	其他应收款	-	-	4,510,000.00
漳州海神	其他应付款	-	23,297,519.82	23,112,519.82
漳州馨晟	其他应付款	-	3,593,000.00	3,755,000.00
漳州馨晟	其他应收款	-	7,228.10	162,000.00
漳州永盛	其他应收款	-	13,715.00	35,761.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1、公司《章程》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3、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年10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31日，为漳州毅宏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字号为沪众评报字〔2015〕第368号的《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方法，漳州毅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717,507.36元，评估值为80,051,826.99元。整体变更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车艇销售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厦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游艇、船舶、汽车（不含乘用车）、船用五金配件；游艇、船舶、汽车的租赁（不含营运）；游艇、船舶、汽车的维护保养（不含维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蓉蓉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淑梅	监事
3	曾志奋	副总经理
4	李宏飞	副总经理
5	施溪生	副总经理
6	范方杰	财务总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毅宏游艇	3,000.00	1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690,862.39	199,975,277.35	178,669,271.16
净资产	20,550,555.50	20,933,285.26	21,244,805.39
营业收入	41,905,982.87	51,376,068.33	56,129,700.81
净利润	-382,729.76	-311,520.13	2,047,015.40

3、历史沿革及证照

厦门车艇销售，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50200612257528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供销合作社303室，法定代表人叶蓉蓉，注册资本为3,000万，经营范围为游艇零售，汽车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1996年5月17日至2046年5月16日。

厦门车艇销售成立于1996年5月，设立时注册资本520万，伍秀凤出资509.6万元，叶大笔出资10.4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年6月15日，厦门市鑫兴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车艇销售曾用名）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叶大笔将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10.4万的价格转让给吴爱治。同日，叶大笔和吴爱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1999年7月9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核实截至1999年6月30日，伍秀凤以470万元替换原固定资产投资，叶大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吴爱治。伍秀凤共出资509.6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8%，吴爱治共出资10.4万，占注册资本的2%，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3月18日，厦门市鑫兴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伍秀凤将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原价转让给叶清潭，将持有的10%股权原价转让给张智勇，将持有的13%股权原价转让给蔡志标；吴爱治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蔡志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蔡志标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转让给叶清潭，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斌红；

张智勇将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叶清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5 月 18 日，厦门市金港龙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车艇销售曾用名）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斌红将持有的 5% 的股权原价转让给王雅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雅来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原价转让给王斌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次股权转让：2005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金兴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车艇销售曾用名）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叶清潭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的股权原价转让给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增资至 2520 万元：2012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 万增至 2,520 万，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参与增资。2012 年 8 月 13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泓正所验 YZ[2012]第 0302 号），核实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520 万元，实收资本 2520 万元。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其中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48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泓正所验 YZ[2012]第 0438 号），核实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斌红将持有的公司0.86%股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蓉蓉。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8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叶蓉蓉将持有的公司0.86%股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宏游艇，毅宏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6.47%股权以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宏游艇。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车艇销售已成为毅宏游艇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车艇销售持有如下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50200612257528Y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61225752-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3.22
3	《税务登记证》	厦税征字 350204612257528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有效
4	《开户许可证》	3910-00319851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有效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厦门车艇销售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游艇销售收入，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合并范围外	4,092.31	97.65%	4,066.67	82.63%	4,488.89	80.04%
游艇—合并范围内	98.29	2.35%	854.70	17.37%	1,119.66	19.96%
合计	4,190.60	100.00%	4,921.37	100.00%	5,608.55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厦门车艇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合并范围外	3,331.63	97.50%	3,136.94	83.98%	2,461.78	72.55%
游艇—合并范围内	85.47	2.50%	598.29	16.02%	931.62	27.45%
合计	3,417.10	100.00%	3,735.23	100.00%	3,393.40	100.00%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车艇销售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394.87万元、3,448.72万元和3,299.15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96.19%、70.08%和78.7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	1,025.64	24.47%
	2	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76	16.32%
	3	锦州市龙海馨港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23.93	14.89%
	4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512.82	12.24%
	5	营口方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52.99	10.81%
		合计	3,299.15	78.73%
2014年度	1	邢仁伟	952.99	19.36%
	2	上海毅宏游艇投资有限公司	854.7	17.37%
	3	鞍山四隆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5.38	12.50%
	4	江苏省中首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512.82	10.42%
	5	深圳市奥狮游艇有限公司	512.82	10.42%
		合计	3,448.72	70.08%
2013年度	1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86.32	42.55%
	2	上海毅宏游艇投资有限公司	1,119.66	19.96%
	3	广东梓盛发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9.4	12.65%
	4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683.76	12.19%
	5	海阳鸿辉发展有限公司	495.73	8.84%
		合计	5,394.87	96.19%

6、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231.14万元、3,885.19万元和1,761.06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8.52%、92.27%和92.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1,692.31	88.67%

1-6 月	2	东莞宇力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28.50	1.49%
	3	中山诺普有限公司	空调	15.62	0.82%
	4	欧迈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	12.76	0.67%
	5	厦门磐道电子有限公司	音响	11.88	0.62%
	合计			1,761.06	92.27%
2014 年度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3,572.65	84.85%
	2	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房车	150.00	3.56%
	3	中山诺普有限公司	空调	70.99	1.69%
	4	厦门南施工贸有限公司	沙发	41.84	0.99%
	5	东莞宇力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49.70	1.18%
	合计			3,885.19	92.27%
2013 年度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991.45	71.29%
	2	中山诺普有限公司	空调	86.57	6.22%
	3	东莞维邦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62.17	4.47%
	4	厦门磐道电子有限公司	音响	50.86	3.66%
	5	厦门南施工贸有限公司	沙发	40.09	2.88%
	合计			1,231.14	88.52%

(二) 上海毅宏投资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上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游艇俱乐部的投资及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船舶的销售，游艇的生产、租赁、维修、维护，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蓉蓉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理维	董事
3	伍秀凤	董事
4	曾志奋	董事
5	陈淑梅	监事
6	曾志奋	副总经理
7	李宏飞	副总经理
8	施溪生	副总经理

9	范方杰	财务总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毅宏游艇	2,000.00	1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33,199.47	38,224,839.99	34,272,187.55
净资产	15,439,320.03	16,382,528.26	18,155,552.06
营业收入	7,961,481.28	18,724,933.81	26,227,177.87
净利润	-902,966.58	-1,773,023.80	77,236.40

3、历史沿革及证照

上海毅宏投资，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4261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B532 室，法定代表人叶蓉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游艇的投资及管理，船舶的销售，游艇的生产、维修、维护，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

上海毅宏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伍秀凤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叶蓉蓉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叶萍萍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毅宏集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代国夫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23 日，上海毅宏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伍秀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其中认缴 1750 万元，实缴 700 万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叶萍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其中认缴 75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 年 9 月 21 日，伍秀凤、叶萍萍分别同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减资至 2000 万：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毅宏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在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2012 年 3 月 27 日，上海经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典会师验字[2012]409 号），核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7 月 2 日，上海毅宏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代国夫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叶蓉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4 年 7 月 2 日，代国夫与叶蓉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12 日，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叶蓉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以 7088724.64 元的价格受让厦门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以 2126617.39 元的价格受让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以 4962107.24 万元的价格受让叶蓉蓉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毅宏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为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毅宏投资已成为毅宏游艇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毅宏投资持有如下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1000069424261XT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424261-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9.25
3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1569424261X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	有效
4	《开户许可证》	2900-0129948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有效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上海毅宏投资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游艇销售收入，各期主要

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合并范围外	685.47	100.00%	1,729.91	100.00%	2,455.56	100.00%
游艇—合并范围内	-	-	-	-	-	-
合计	685.47	100.00%	1,729.91	100.00%	2,455.56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上海毅宏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游艇—合并范围外	649.57	100.00%	1,367.52	100.00%	1,705.13	100.00%
游艇—合并范围内	-	-	-	-	-	-
合计	649.57	100.00%	1,367.52	100.00%	1,705.13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毅宏投资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455.56万元、1,729.91万元和685.47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100.00%、100.00%和10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深圳市吉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9.83	67.08%
	2	保定港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8.8	17.33%
	3	文成县迦美湖置业有限公司	106.84	15.59%
	合计		685.47	100.00%
2014年度	1	绥化市长安物流有限公司	1,111.11	64.23%
	2	广东万艇汇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512.82	29.64%
	3	四川白马王朗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98	6.13%
	合计		1,729.91	100.00%
2013年度	1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1,068.38	43.51%
	2	上海德峰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666.67	27.15%
	3	大连和源会所	569.23	23.18%
	4	刘平	151.28	6.16%
	合计		2,455.56	100.00%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440.17万元、940.17万元和586.32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00.00%、100.00%和10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427.35	72.89%
	2	厦门车艇销售有限公司	游艇	98.29	16.76%
	3	福建毅宏汽车专用有限公司	房车	60.68	10.35%
	合计			586.32	100.00%
2014年度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85.47	9.09%
	2	厦门车艇销售有限公司	游艇	854.70	90.91%
	合计			940.17	100.00%
2013年度	1	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游艇	1,320.51	54.12%
	2	厦门车艇销售有限公司	游艇	1,119.66	45.88%
	合计			2,440.17	100.00%

(三) 上海希仕会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上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游艇销售与租赁；船用五金配件的销售；游艇泊位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理维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孙勤	监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希仕会	180.00	90.00%
叶蓉蓉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8,727.31	1,473,153.31	1,331,697.25
净资产	402,416.45	637,486.36	1,265,964.32
营业收入	1,096,336.00	837,100.00	734,008.00
净利润	-235,069.92	-628,477.96	-514,730.32

注：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历史沿革及证照

上海希仕会，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8525059X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东街48号319室D座，法定代表人范理维，注册资本200万，经营范围为游艇销售与租赁；船用五金配件的销售；游艇泊位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7日至2041年11月6日。

上海希仕会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上海毅宏投资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叶蓉蓉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16日，上海希仕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毅宏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厦门希仕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海毅宏投资与厦门希仕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6日，上海希仕会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30日，上海希仕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叶蓉蓉将其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厦门希仕会。同日，叶蓉蓉与厦门希仕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10月16日，上海希仕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希仕会已成为厦门希仕会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希仕会持有如下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31010158525059X3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525059-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5.11.9
3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058525059X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	有效

十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蓉蓉、叶清潭、范理维和伍秀凤通过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和毅仕汇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0% 股权。其中，叶蓉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理维和伍秀凤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制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的方式来改善股权结构。在挂牌同时，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为公司募集发展资金，在获得资金的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变控制权集中这一问题。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经营中，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房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其拥有的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902 单元（权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31）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1,851.18 元。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与银行之间无法就延期还款达成一致，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偿付所欠银行债务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新建厂房未取得产证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3 号、4 号、5 号厂房及仓库，建设位置为隆教乡白坑村、流会村交汇处，面积 15,750.7 平方米，持有龙海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8120120004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1201206270102 号）、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5]046 号）、福建省村镇建设许可证（龙建村许[2007]003 号），由于目前土地使用权证仍用于银行贷款抵押致使不能办理产证。

应对措施：银行贷款到期后公司将立即补办该房产手续，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5.61%、43.34%、35.86%。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1、随着游艇在社会上逐渐普及，市场上产品的竞争力、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发生变化，公司适时得根据市场及客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开拓新市场；2、随着公司设计水平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起公司开始涉足游船业务。2015 年 1-6 月游船毛利率为 33.65%、游艇毛利率为 36.51%，游船毛利率比游艇毛利率低且占总收入比重上升，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1、公司积极创新、研发为客户提供与游艇相关的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增加产品附加值；2、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加强企业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六）商标未转让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公司控股股东毅宏集团所有。上述商标中部分商标属于著名商标，转让须重新申请著名商标资格，审核程序繁琐、严格。此外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商标含有毅宏集团图标，与集团旗下的房车商标属于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一并转让将影响到集团的房车业务。因此，上述商标所有权未转让给公司。虽然控股股东毅宏集团已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标，但是考虑到许可期限与许可范围的限制，公司的商标使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应对措施：为合法使用上述商标，毅宏集团和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毅宏游艇使用毅宏集团商标。同时，毅宏集团就上述许可事项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承诺除非经毅宏游艇同意，否则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均为排他性的独占使用许可，且在使用期限届满时，如毅宏游艇需要，则毅宏集团将无条件同毅宏游艇继续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毅宏集团将保证上述商标的完整和有效。

（七）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投入压力较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毅宏集团 58,830,029.98 元、毅宏专用汽车 7,080,000.00 元、吴爱治 2,000,000.00 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合计 67,910,029.98 元。同时关联方毅宏集团、毅宏游艇会、叶蓉蓉、叶清潭亦存在以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为公司子公司厦门车艇销售提供抵押与担保的情形。除公司对外募集资金以外，如果关联方不能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及开拓市场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努力提高公司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同时，通过拓宽自身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来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规范。

（八）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游艇作为我国新兴行业，在公司成立初期整体市场规模偏低，近几年该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为了使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前进行大量固定成本投入以及不断增加市场开拓费，但产品销量有待于公司自身建设及市场投入的反馈，故造成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与同行业相当规模的可比公司趋势比较一致。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蓉蓉：叶蓉蓉 范理维：范理维

伍秀凤：伍秀凤 曾志奋：曾志奋

施溪生：施溪生

全体监事签名：

陈淑梅：陈淑梅 孙勤：孙勤 许文杰：许文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蓉蓉：叶蓉蓉 曾志奋：曾志奋

施溪生：施溪生 李宏飞：李宏飞

范方杰：范方杰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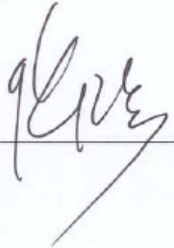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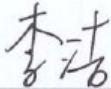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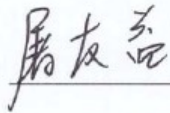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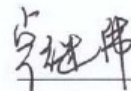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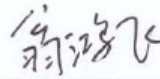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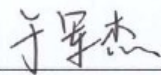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



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王开周

被授权人:

王开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廖桂森

尚荣九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廖桂森

2015 年 12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会晓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会志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 2015 第 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马树忠

张冠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冠华

2015 年 12 月 2 日